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劉芳雯

出席人員：黃心雅教務長(施慶麟副教務長代)、周明奇研發長、溫志宏處長、郭志文國際長(曾凡碩組長代)、許麗娜主任、盧貴美主任、游淙祺院長、周雄院長、李志鵬院長、陳世哲院長、許志宏代理院長(羅文增主任代)、張其祿院長、蔡敦浩中心主任(請假)。

列席人員：王郁仁組長、林稚維編審、吳怡欣小姐、林君育專員、蔡玉春專員、郭馥甄小姐、浦仕岳先生、鄭國平先生、王尹珊編審。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研究發展處、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主計室擬修訂以下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支給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一案資料)…………… p1-1~p1-3

決議：照案通過，請主計室依與會委員意見確認適法性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研究發展處擬訂定以下規範與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二：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詳如第二案資料)…………… p2-1~p2-24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教務處擬修訂以下表單，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三：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修正草案)。(詳如第三案資料)……………p3-1~p3-12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通盤檢討教師評鑑指標表各部分之項目。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擬修訂以下表單、要點及辦法，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四：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及「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修正草案)。(詳如第四案資料)……………p4-1~p4-8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校教評會討論。

案由五：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詳如第五案資料)……………p5-1~p5-4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新增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外國語文教學中心主任由文學院院長建議，續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詳如附件。

案由六：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詳如第六案資料)……………p6-1~p6-14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人事室擬修訂與訂定以下法規、方案、表單及要點，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七：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並與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 二、建議修正重點：
 - (一) 進用資格不以學歷為敘薪標準。
 - (二) 薪級報酬不分職稱敘薪，僅提供單一級距標準。

案由八：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博士後研究薪資暨工作加給申請書」及「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博士後研究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詳如第八案資料)……………p8-1~p8-4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九：修訂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聘任後 8 年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之相關法規修正案。(詳如第九案資料)……………p9-1~p9-24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修正案由文字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修正後之案由，詳如附件。

案由十：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國外教學研究人才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草案)。(詳如第十案資料)……………p10-1~p10-14

決議：

- 一、請提案單位參考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方案協調重點：
 - (一) 將員額控管授權於院級，並請人事室確認二級二審之聘任程序。
 - (二) 有關第二點條文說明，定義國外教學研究人才之範圍，為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之外國籍人員。
- 三、修正後之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國外教學研究人才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詳如附件。

文學院擬修訂以下準則，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十一：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修正草案)。(詳如第十一案資料)…………… p11-1~p11-10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參、臨時動議：無。
- 肆、散會：中午 12 時。

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支給要點
第一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 <u>要點</u>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p>	<p>一、本 <u>原則</u>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因公出國人員，得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支給標準支應旅費。 <u>本校專任教師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得申請升級搭乘飛機之艙等，最高艙等以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為限。</u> <u>（一）具備相當（或比照）簡任十二職等以上、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資格，執行科技部計畫，有結餘款可支應者。</u> <u>（二）執行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已明訂於合約中者。</u> <u>（三）執行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有結餘款可支應者。</u></p>	<p>五、因公出國人員，得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支給標準支應旅費。</p>	<p>1.增列第五點第二項有關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升級搭乘飛機艙等之情形範圍，最高艙等以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為限。 2.第五點第二項第一款所稱科技部計畫，包括科技部專題計畫及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p>

<p>七、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 <u>原則</u>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法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	--	-----------------------

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支給要點第一點、第五點、第七點 修正草案

95.11.15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12.12 9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4.04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50494號函備查

98.11.1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02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05.19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03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0.00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現任專職人員、全職學生，因下列事項得派員出國：
 - (一) 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本校長遠發展與學術研究品質。
 - (二) 前往考察、訓練、研究及實習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
 - (三) 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活動。
 - (四) 因業務需要赴國外學校簽約。
 - (五) 從事海外招生、拓展姊妹學校關係與交流者。
 - (六) 其他因臨時急迫性重要業務，需派員出國者。
- 三、各申請案應於出國前完成「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申請表」之申請程序；其差假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因公出國人員，應依事先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或遊歷。
- 五、因公出國人員，得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支給標準支應旅費。

本校專任教師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得申請升級搭乘飛機之艙等，最高艙等以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為限。

 - (一) 具備相當(或比照)簡任十二職等以上、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資格，執行科技部計畫，有結餘款可支應者。
 - (二) 執行非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已明訂於合約中者。
 - (三) 執行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有結餘款可支應者。
- 六、本校為鼓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另訂有出國補助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魏智群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60000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D2000162.DOC，106D2000163.DOCX，106D2000164.DOCX）

GSSATTCH1 GSSATTCH2 GSSATTCH3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強化獲本部補助資源之學研機構及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應有認識及重視，爰修正旨揭規定。
- 二、凡申請本部研究計畫補助之申請機構應辦理完成下列事項，並填報「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連同相關文件於106年12月1日前函送本部；自106年12月1日起，未辦理完成者，本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
 - (一)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 (二)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 (三)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 (四)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三、檢附「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第二十六點修正對照表及強化學術倫理檢核表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8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1單位）（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強化學術倫理機制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6 月 22 日 上午 11:00

地點：行政大樓行 7007 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記錄：林韋秀

出席人員：研發處李賢華研發長、研發處王郁仁組長、教務處黃心雅教務長(請假)、教務處註冊組高瑞生組長、人事室許麗娜主任、人事室第一組黃俊容組長

列席人員：教務處李宗唐秘書、研發處王尹珊秘書、人事室蔡玉春專員、教務處註冊組王純組員(請假)、研發處吳怡欣助理、人事室浦仕岳助理(請假)

壹、業務單位報告：

一、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要求各校須完成以下事項：1. 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2. 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3. 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4. 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訂有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表，要求須於 **106 年 12 月 1 日前** 完成並函復，未完成者科技部得不受理計畫申請。(如 附件 1，頁 1-4。)

二、承上，科技部於 5 月至 6 月上旬舉辦說明會，本校研發處、教務處及人事室均有派員出席。說明會中建議，各校達成校內共識後可提早送請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計畫團隊(交通大學)協助檢視，避免繳交後未符合要求遭退件，而未能於按時完成科技部要求事項。

貳、討論事由

案由一、擬請指定或成立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科技部要求：

1. 受補助機關只能提供一個主要的學倫管理專責單位。可指定既有單位，或新成立專責單位。
2. 專責單位係學校學術倫理相關事務單一窗口，對外統一說明，對內任務主要為綜理學術倫理管理相關事項，受理案件檢舉及通報分流、規劃學術倫理教育機制與辦理校內外學術倫理課程訓練認可，以及統籌全校學術倫理案件等。校內各單位若有受理案件，無論是否處理完竣

均需回報此單一窗口，以利控管。

3. 範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及交通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兩者均係新成立，前者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後者單獨設辦公室，新聘辦公室主任；兩者均整合既有單位業務分工（設置要點如 **附件 2**，頁 5-7）。

（二）本校現況：無單一專責單位。

1. 學術倫理案件現行分工：教師及研究人員部分由校教評會受理，研發處負責調查小組階段作業，人事室及校教評會負責後續作業；學生部分由教務處受理，學院負責調查。
2. 學術倫理教育研習現行分工：人事室、教務處及各活動舉辦單位均有辦理學術倫理教育研習或相關活動；研究生部分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由教務處綜理，尚未要求大學部學生須修習課程。

（三）建議本校作法參採臺灣師範大學或交通大學模式辦理。

決議：依主席指示，暫以研發處為科技部強化學術倫理機制之專責單位單一窗口，由單一窗口統籌轉交各該業管單位依權責辦理。校內各單位若有受理學術研究倫理案件，需將案件資訊及處理狀態回報研發處，以利控管。

案由二、擬請訂定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一）科技部說明：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基本原則為正向引導，內容應包含：宗旨、適用範圍、負責任的研究行為、不當研究行為、通報管道（及/或諮詢）、教育與培訓機制。新訂管理自律規範，或增列於原有規範中均可。

1. 諮詢機制作法對減少案件數很有幫助，可選擇由具學術研究倫理專業人員提供學術研究倫理困擾之諮商，亦可選擇由行政人員提供諮詢者正規管道，如可用之法規及校內承辦單位資訊，降低投訴無門，直接訴諸網路或媒體之機率。
2. 以活用校內既有資源為原則，若確無資源可不設諮詢機制。

（二）本校現況：已有不當研究行為處理及通報管道既有法規，即「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惟該法規目的為案件處理，不符科技部要求。

（三）研發處業依科技部提供參考資料，暫擬《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管理及自律辦法》草案（如 **附件 3**，頁 8-10），擬續依校內程序提會討論，並由前案指定或新設之專責單位續辦。

決議：由研發處參酌會議人員建議，修訂所擬《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倫

理管理及自律辦法》草案，並循校內程序提會討論。

案由三、擬修訂或新訂本校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科技部說明：

1. 106年12月1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不含曾申請未通過者)及研究參與人員，函送計畫之日前3年內，需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計畫開始執行後新增人員，需於起聘3個月內完成課程時數要求。各校學術倫理教育機制需是常態性辦法或實施策略，應鼓勵所有參與研究人員均接受訓練（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兼任助理、專任助理、約聘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學者等）。
2. 作法（以下三選一／亦可複選）：
 - (1) 加入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教育部計畫，總計畫由交通大學執行）：包含基礎與進階課程，提供線上檢核及時數認證，含適用大學生、研究生、教師、研究者等課程。依該中心要求，需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並繳交至該中心，才符合「加入」條件。該中心將於11月將符合其「加入」條件之機構名單送交科技部，故本校要點至遲需於10月前繳交。
 - (2) 由學校自行建立教育平台：除了課程或活動以外，另需提出明確的教育訓練機制規劃，至少包含：教育宗旨、教學目標、實施對象、課程地圖與大綱、評鑑稽核、教育認證。
 - (3) 其他國內外學術倫理教育資源：須經學校核准及認可時數。
3. 科技部仍希望各校自行發展學術倫理教育機制，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僅係基本要求。
4. 校內外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應由學校內專責單位認可。香港大學作法，要求資深教師須亦取得學術倫理教育時數，惟取得方式可用演講、經驗分享等取代。
5. 學術倫理教育時數證明保管方式由各校自訂，亦可由系所保管，但科技部或外部機關查核時，需能舉證。
6. 科技部之目標為：所有直接參與研究人員均需取得學術倫理教育時數並提供證明，包括共同／協同主持人。實務上建議加強對計畫主持人課責，主持人需對研究團隊之學術倫理教育時數完成情形負責，並須認定其計畫工作人員是否屬於「直接參與研究人員」。
7. 可參考交大作法，列入新進專兼任人員報到流程。請新進人員一律須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數位課程，至完成同意個資運用，直

接代申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權限，並持續提醒其完成時數要求。

- (二) 本校現況：無自建平台。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所需之要點，本校已有類似既有規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但須修法，修訂重點建議如下：
1. 方案改為要點或辦法；
 2. 增訂時數要求為至少 6 小時（前述規定只要求「一次」課程，未限制時數）；
 3. 適用對象，建議明列專任研究助理、經計畫主持人或指導者認定之「直接參與研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兼任助理、專任助理、約聘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學者等）。
- (三) 檢附前述本校方案、科技部範本如 **附件 4**，頁 11-14)。
- (四) 建議請人事室依科技部要求修正案揭要點。

決議：由研發處依據科技部要求，另訂本校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法規。

案由四、擬請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並訂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科技部說明：需可看出適用對象為所有參與研究人員都應適用，並應該包含：啟動調查機制、調查流程及懲處方式。範本「○○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並有標準作業流程圖。
1.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流程應包括所有研究人員，若以現有要點送核，至少亦需補含學生部分。
 2.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中，建議明列各類研究人員之申訴機制，包括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職員、兼任教師等。
- (二) 本校現況：既有法規「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須配合修法。建議加列：
1. 適用範圍、懲處建議適用法規，建議明列除學生外所有參與研究人員（含：專任研究助理、經計畫主持人或指導者認定之非學生身分「直接參與研究」人員）。
 2. 證據不足以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時，亦應將調查結果和案件不成立之理由通知案件關係人（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3. 案件關係人申訴時效、申訴成立原則，建議納入法規。
- (三) 檢附前述本校要點、科技部範本（已納入科技部建議參考之違反學術

倫理行為類型)如 附件 5，頁 15-20)。

(四) 建議請人事室依科技部要求修正案揭要點，並訂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決議：

-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法規，依現行人事室規定辦理，並請人事室提供標準作業流程；學生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法規，依現行教務處規定辦理，並請教務處提供標準作業流程。
- 二、本校未具教師、研究員或學生身分之其他研究人員，其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法規及標準作業流程由研發處擬定草案，並請人事室協助提供建議。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40。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與自律規範》

第一條 主旨

學術研究目的在追求真理，推動人類知識的發展，進而促進社會利益。研究的基礎在於誠信、負責、公正，堅守原則及專業責任，並遵守學術倫理社群規範。本校為維護學術研究倫理，落實學術自律，避免衍生學術研究倫理爭議，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規範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專任教師、研究員。
- 二、約聘及專案教師、研究員。
- 三、兼任教師、博士後研究員。
- 四、專任及兼任助理。
- 五、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研究人員（經計畫主持人認定為非「直接參與研究人員」者除外）。

第三條 負責任之研究行為

本校研究參與人員應秉持誠實、負責、嚴謹、公正、精確及客觀的原則進行研究活動，並應尊重及善待被研究對象。本校研究參與人員應堅守的專業責任及負責任的研究行為如下：

- 一、誠實可信：應對其研究的可信度負責。合作研究時，應對整體合作研究的可信度共同承擔責任，並對個人負責的部分的可信度承擔獨立責任。合作研究時應視需要保持經常公開的溝通，促進對研究的全面與相互瞭解，其行為應當值得其他合作夥伴的信任，所有合作夥伴都有責任維護此種信任。
- 二、遵守規章：應明白並遵守與研究相關的法律、政策和法規。合作研究之合作夥伴應及時確定並處理適用於該研究的法律、政策或規定之間的衝突。合作夥伴應公開討論自己與研究有關的習慣做法和自認為適當的做法。對可能影響到研究誠信的觀點、專業知識和方法的多樣性以及習慣做法、標準和自認為適當做法的不同，應當公開進行應對。
- 三、以科學精神選擇研究方法、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應使用適當的研究方法，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處理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應根據嚴謹的實證分析做出結論，並全面且客觀地報導其研究結果與詮釋，不做無根據且不符事實的詮釋與推論。
- 四、研究紀錄應完整保存與備查：應清楚、準確、客觀、完整地記錄所有的研究方法與數據，使他人得以驗證與重複他們的工作，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管理與保存原始資料，以備查核。
-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應公開與共享：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合作研究協議應得到所有合作夥伴的瞭解和批准，且應避免不恰當地限制資料、研究結果或其他研究產品的傳播。
- 六、研究內容應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確實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應對其所有已發表著作、經費申請、報告及研究

- 的其他陳述中的貢獻負責。若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則應註明其他人員之貢獻。
- 七、研究應避免過量自我引用：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如曾發表相似研究成果，應於研究計畫或論文確實註明，且不應過量引用。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若於所屬學術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而於日後在期刊發表者，不視為自我抄襲，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較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避免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
 - 八、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及責任：研究成果之作者名單應當包括且僅包括所有符合作者資格之人員。應對研究內容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共同作者，一旦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當對研究內容負責。合作研究時，應事先協議決定合作研究項目之發言代表人員。對合作夥伴彼此、對資金提供方及研究過程之其他利益關係人均應承擔責任。
 - 九、署名及誌謝：應在著作及其他產品感謝對研究有重要貢獻，但不符作者資格人員之姓名，並註明其貢獻，包括撰寫人、資金提供者、贊助者及其他人員。合作之夥伴應在一開始以及有需要時在合作過程中就合作研究產品的署名和致謝標準達成一致。所有合作方之貢獻均應獲得充分認可，尤其是資歷較淺者。
 - 十、同儕審查：在審查他人的研究時須恪守公正、及時、嚴謹且保密的原則，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 十一、利益迴避與揭露：應在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公開談論及所有審查活動，主動揭露可能會影響其客觀立場及可信度的財務和其他層面的利益衝突，對資金來源應全面而公開地作出說明，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 十二、公開談論：公開談論有關研究結果的應用與重要性時，應僅就自己被公認的專業提出專業的評論，且應明確區分專業評論與個人觀點。
 - 十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的檢舉：若發現涉嫌造假、變造、抄襲或任何可疑的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 十四、應避免一稿多投：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第四條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

本規範所稱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係指第二條人員有下列情形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適當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重複發表：研究成果未經註明而重複正式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
- 五、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六、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七、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八、研究計畫、研究成果送審時本人或經由他人有違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

第五條 舉報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

若發現涉嫌造假、變造、抄襲或任何可疑的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發現者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本校對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之檢舉受理，應予以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舉報方式、受理單位及處理要點如下：

- 一、舉報方式：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日期，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本校於接獲前項檢舉案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本校於接獲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上列要點之檢舉案者，得依下列處理要點辦理。
- 二、舉報受理單位及處理要點：研發處為科技部強化學術倫理機制之專責單位單一窗口，由單一窗口統籌轉交各該業務管理單位依權責及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適用於教師/研究員）、「國立中山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適用於學生）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適用於未具教師/研究員及學生身份之研究計畫參與人員）辦理後續事宜。校內各單位若有受理學術研究倫理案件，需將案件資訊及處理狀態回報研發處，以利控管。

第六條 教育與培訓

本校研究參與人員應定期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接受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培訓或研習。

第七條 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管理與自律規範(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學術研究目的在追求真理，推動人類知識的發展，進而促進社會利益。研究的基礎在於誠信、負責、公正，堅守原則及專業責任，並遵守學術倫理社群規範。本校為維護學術研究倫理，落實學術自律，避免衍生學術研究倫理爭議，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p>	明訂宗旨
<p>第二條 本規範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p> <p>一、專任教師、研究員。</p> <p>二、約聘及專案教師、研究員。</p> <p>三、兼任教師、博士後研究員。</p> <p>四、專任及兼任助理。</p> <p>五、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研究人員（經計畫主持人認定為非「直接參與研究人員」者除外）。</p>	明訂規範適用對象
<p>第三條 本校研究參與人員應秉持誠實、負責、嚴謹、公正、精確及客觀的原則進行研究活動，並應尊重及善待被研究對象。本校研究參與人員應堅守的專業責任及負責任的研究行為如下：</p> <p>一、誠實可信：應對其研究的可信度負責。合作研究時，應對整體合作研究的可信度共同承擔責任，並對個人負責的部分的可信度承擔獨立責任。合作研究時應視需要保持經常公開的溝通，促進對研究的全面與相互瞭解，其行為應當值得其他合作夥伴的信任，所有合作夥伴都有責任維護此種信任。</p> <p>二、遵守規章：應明白並遵守與研究相關的法律、政策和法規。合作研究之合作夥伴應及時確定並處理適用於該研究的法律、政策或規定之間的衝突。合作夥伴應公開討論自己與研究有關的習慣做法和自認為適當的做法。對可能影響到研究誠信的觀點、專業知識和方法的多樣性以及習慣做法、標準和自認為適當做法的不同，應當公開進行應對。</p> <p>三、以科學精神選擇研究方法、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應使用適當的研究方法，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處理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應根據嚴謹的實證分析做出結論，並全面且客觀地報導其研究結果與詮釋，不做無根據且不符事實的詮釋與推論。</p> <p>四、研究紀錄應完整保存與備查：應清楚、準確、客觀、完整地記錄所有的研究方法與數據，使他人得以驗證與重複他們的工作，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管理與保存原始資料，以備查核。</p>	負責任之研究行為說明

五、研究資料與結果應公開與共享：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合作研究協議應得到所有合作夥伴的瞭解和批准，且應避免不恰當地限制資料、研究結果或其他研究產品的傳播。

六、研究內容應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確實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應對其所有已發表著作、經費申請、報告及研究的其他陳述中的貢獻負責。若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則應註明其他人員之貢獻。

七、研究應避免過量自我引用：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如曾發表相似研究成果，應於研究計畫或論文確實註明，且不應過量引用。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若於所屬學術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而於日後在期刊發表者，不視為自我抄襲，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較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避免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

八、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及責任：研究成果之作者名單應當包括且僅包括所有符合作者資格之人員。應對研究內容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共同作者，一旦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基於榮譽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當對研究內容負責。合作研究時，應事先協議決定合作研究項目之發言代表人員。對合作夥伴彼此、對資金提供方及研究過程之其他利益關係人均應承擔責任。

九、署名及誌謝：應在著作及其他產品感謝對研究有重要貢獻，但不符作者資格人員之姓名，並註明其貢獻，包括撰寫人、資金提供者、贊助者及其他人員。合作之夥伴應在一開始以及有需要時在合作過程中就合作研究產品的署名和致謝標準達成一致。所有合作方之貢獻均應獲得充分認可，尤其是資歷較淺者。

十、同儕審查：在審查他人的研究時須恪守公正、及時、嚴謹且保密的原則，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十一、利益迴避與揭露：應在研究計畫、成果發表、公開談論及所有審查活動，主動揭露可能會影響其客觀立場及可信度的財務和其他層面的利益衝突，對資金來源應全面而公開地作出說明，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十二、公開談論：公開談論有關研究結果的應用與重要性時，應僅就自己被公認的專業提出專業的評論，且應明確區分專業評論與個人觀點。

<p>十三、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的檢舉：若發現涉嫌造假、變造、抄襲或任何可疑的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p> <p>十四、應避免一稿多投：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p>	
<p>第四條 本規範所稱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係指第二條人員有下列情形者：</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適當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重複發表：研究成果未經註明而重複正式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p> <p>五、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p> <p>六、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七、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p>八、研究計畫、研究成果送審時本人或經由他人有違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九、其他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p>	違反學術研究倫理之行為說明
<p>第五條 若發現涉嫌造假、變造、抄襲或任何可疑的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發現者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本校對違反學術研究倫理行為之檢舉受理，應予以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舉報方式、受理單位及處理要點如下：</p> <p>一、舉報方式：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日期，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本校於接獲前項檢舉案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本校於接獲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上列要點之檢舉案者，得依下列處理要點辦理。</p> <p>二、舉報受理單位及處理要點：研發處為科技部強化學術倫理機制之專責單位單一窗口，由單一窗口統籌轉交各該業務管理單位依權責及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適用於教師/研究員）、「國立中山大學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適用於學生）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適用於未具教師/研究員</p>	舉報方式及受理單位說明

<p>及學生身份之研究計畫參與人員)辦理後續事宜。校內各單位若有受理學術研究倫理案件，需將案件資訊及處理狀態回報研發處，以利控管。</p>	
<p>第六條 本校研究參與人員應定期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接受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培訓或研習。</p>	<p>明訂教育培訓辦法依據</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辦法訂定及修訂程序</p>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人員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專任教師、研究員。
 - （二）約聘及專案教師、研究員。
 - （三）兼任教師、博士後研究員。
 - （四）專任及兼任助理。
 - （五）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研究人員（經計畫主持人認定為非「直接參與研究人員」者除外）。
- 三、106年12月1日起，首次申請之計畫主持人(不含曾申請未通過者)及符合第二點所列資格之本校研究參與人員，函送計畫之日前3年內，需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計畫開始執行後新增人員，需於起聘3個月內完成課程時數要求。
- 四、上述計畫主持人(不含曾申請未通過者)及符合第二點所列資格之本校研究參與人員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thics.nctu.edu.tw>) 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修習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經本校核准之國內外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並於函送計畫時檢具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證明。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研究人員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訂宗旨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專任教師、研究員。 （二）約聘及專案教師、研究員。 （三）兼任教師、博士後研究員。 （四）專任及兼任助理。 （五）專業技術人員及其他研究人員（經計畫主持人認定為非「直接參與研究人員」者除外）。	明訂要點適用對象
第三條 106年12月1日起，首次申請之計畫主持人(不含曾申請未通過者)及符合第二點所列資格之本校研究參與人員，函送計畫之日前3年內，需完成至少6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計畫開始執行後新增人員，需於起聘3個月內完成課程時數要求。	要點規範
第四條 上述計畫主持人(不含曾申請未通過者)及符合第二點所列資格之本校研究參與人員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ethics.nctu.edu.tw) 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修習本校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經本校核准之國內外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並於函送計畫時檢具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證明。	倫理教育課程認定說明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訂定及修訂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研究人員(未具教師、研究員或學生身份)之學術倫理案件，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規範對象

本校研究人員(未具教師、研究員或學生身份)

 - (一) 專兼任及約聘專業技術人員。
 - (二) 專任助理及未具學生身份之兼任助理。
 - (三) 經計畫主持人或指導者認定之「直接參與研究」人員。
- 三、受理單位
 - (一) 研發處為本校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受理單位。案件處理流程如附件1。
 - (二) 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日期，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本校於接獲前項檢舉案，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本校於接獲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者，得依本要點之處理程序辦理。
- 四、學術倫理案件定義（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定義、範圍）依據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以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所訂定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五、審查程序

研發處於受理檢舉案後一週內，應即通知被檢舉人所屬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以密件送達被檢舉人所屬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學院處理。學院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召開學術倫理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審議。

被檢舉人所屬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學院召開學術倫理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間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委員會應於決議後十個工作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六、審查小組
 - (一) 各學院學術倫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

(二) 審查小組成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1. 師生。
2. 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3. 學術合作關係。
4. 相關利害關係人。
5. 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
6.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三) 審查檢舉案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得邀請法律相關專家或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所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其他利害關係者列席說明。

七、案件決議

檢舉案經學院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不成立，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備查，並由研發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副知被檢舉人所屬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

檢舉案經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成立，應將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院務會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審定決議外，應尊重其判斷。另按情節輕重對當事人給予處分如下，並副知研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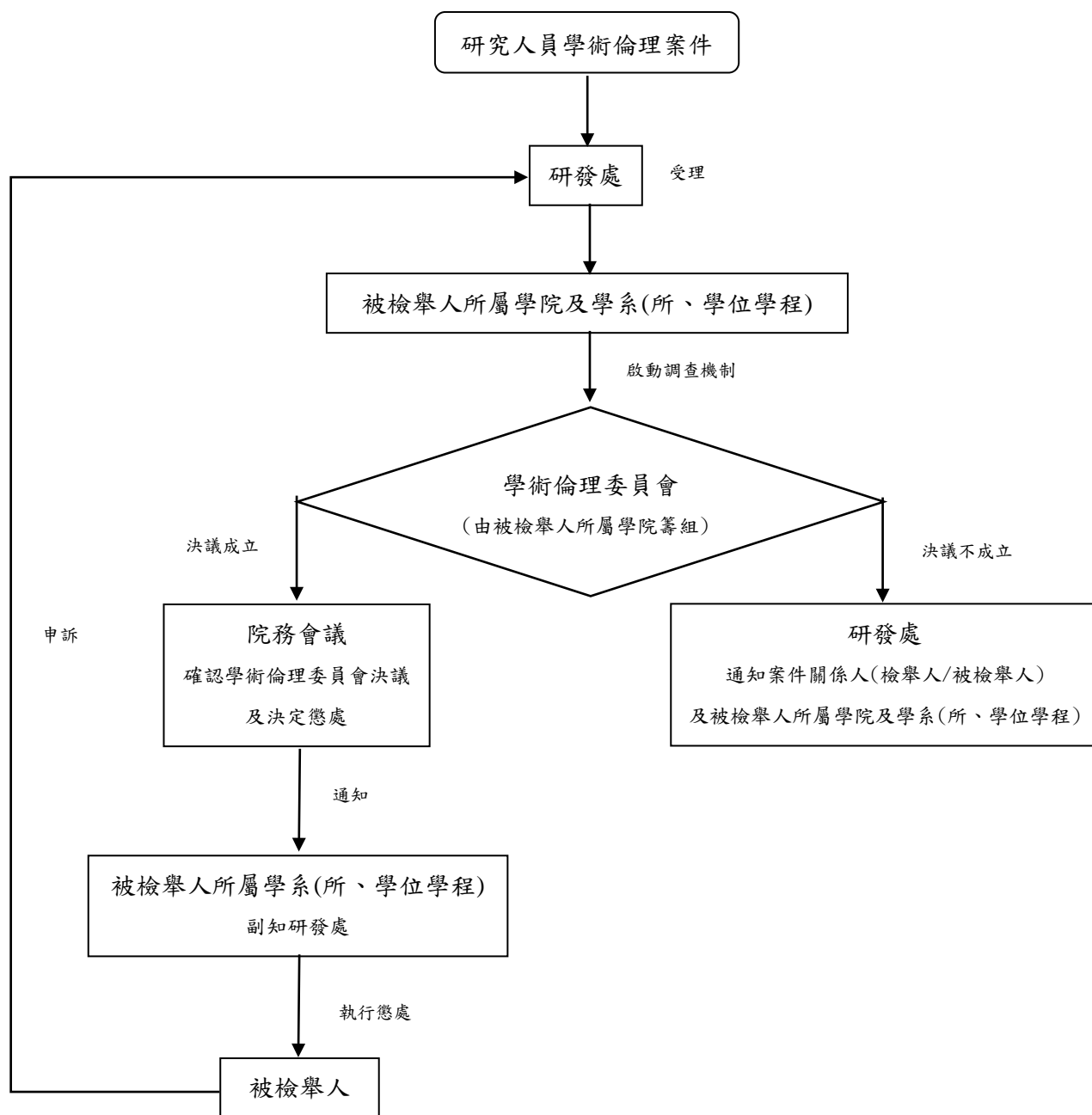
- (一) 依情節繳回任職期間已領取之計畫經費。
- (二) 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八、申訴

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研發處提出申訴。由研發處轉原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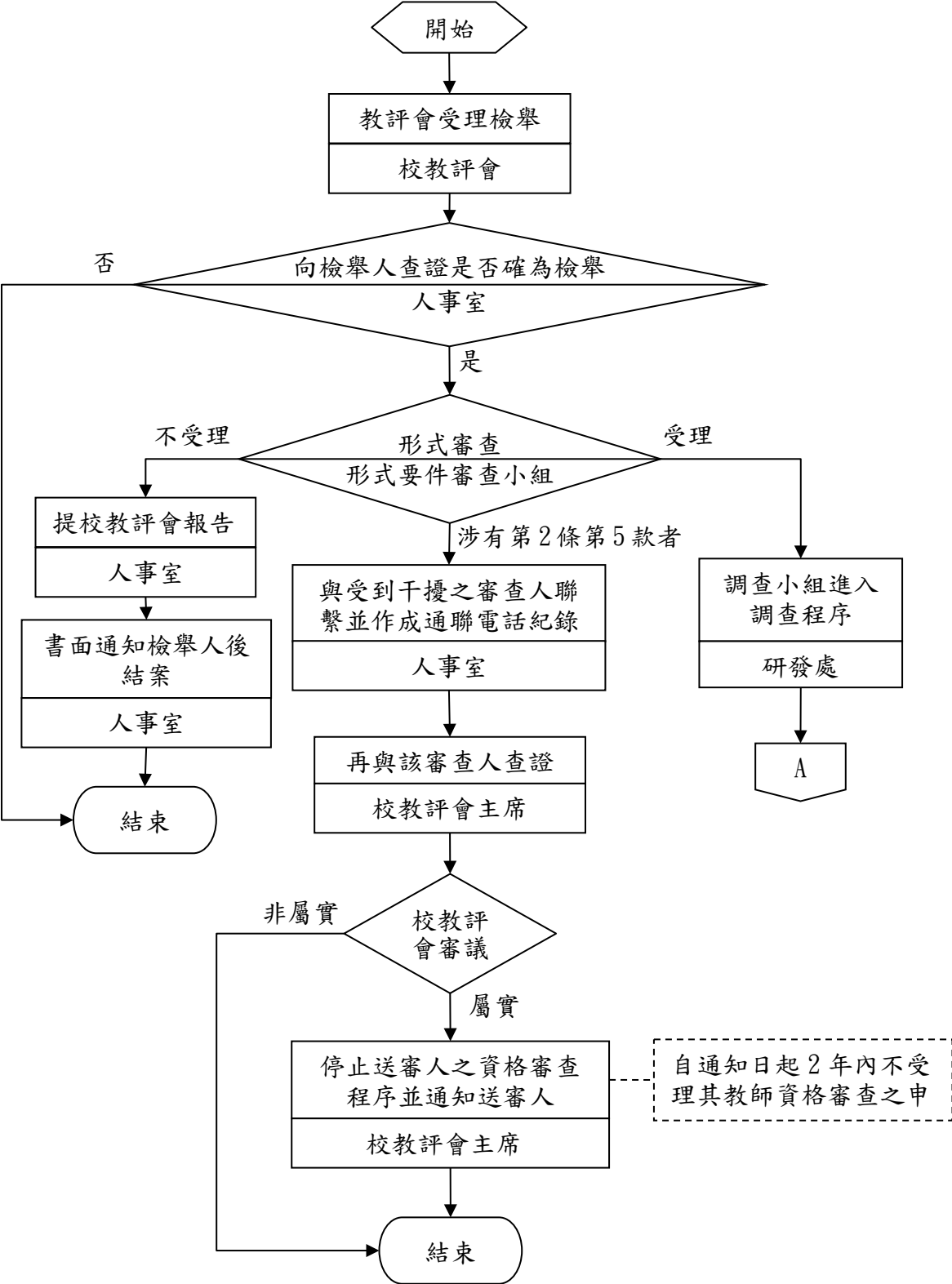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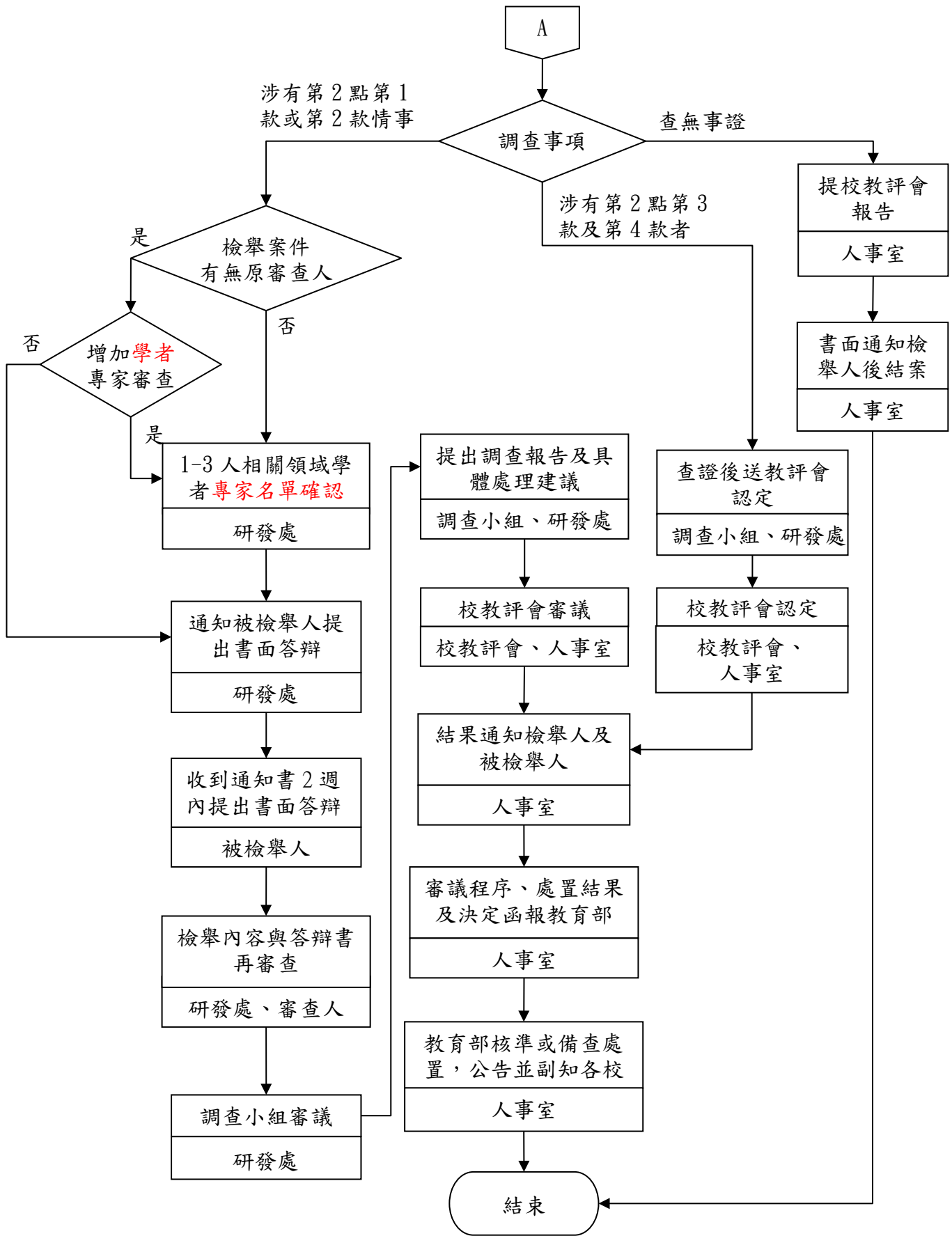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研究人員(未具教師、研究員或學生身份)之學術倫理案件，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明訂宗旨
<p>第二條 規範對象 本校研究人員(未具教師、研究員或學生身份) (一) 專兼任及約聘專業技術人員。 (二) 專任助理及未具學生身份之兼任助理。 (三) 經計畫主持人或指導者認定之「直接參與研究」人員。</p>	明訂規範適用對象
<p>第三條 受理單位 (一) 研發處為本校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受理單位。案件處理流程如附件1。 (二) 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日期，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本校於接獲前項檢舉案，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本校於接獲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者，得依本要點之處理程序辦理。</p>	明訂受理單位及舉報方式
<p>第四條 學術倫理案件定義（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定義、範圍）依據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以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所訂定之違反學術倫理行為類型。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p>	學術倫理案件定義說明

<p>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第五條 審查程序</p> <p>研發處於受理檢舉案後一週內，應即通知被檢舉人所屬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以密件送達被檢舉人所屬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學院處理。學院應於收件後一個月內召開學術倫理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審議。</p> <p>被檢舉人所屬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學院召開學術倫理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間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委員會應於決議後十個工作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說明審查程序</p>
<p>第六條 審查小組</p> <p>(一) 各學院學術倫理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學院院長、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相關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名組成之，並由被檢舉人所屬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p> <p>(二) 審查小組成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師生。 2. 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3. 學術合作關係。 4. 相關利害關係人。 5. 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 6.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p>(三) 審查檢舉案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出席。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得邀請法律相關專家或校內相關業務單位代表列席。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所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或其他利害關係者列席說明。</p>	<p>審查小組籌組、迴避規定及審查會議出席規定</p>
<p>第七條 案件決議</p> <p>檢舉案經學院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不成立，其審查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備查，並由研發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副知被檢舉人所屬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學院及學系(所、學位學程)。</p> <p>檢舉案經學術倫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成立，應將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交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院務會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審定決議外，應尊重其判斷。另按情節輕重對當事人給予處分如下，並副知研發處。</p> <p>(一) 依情節繳回任職期間已領取之計畫經費。</p>	<p>案件決議處理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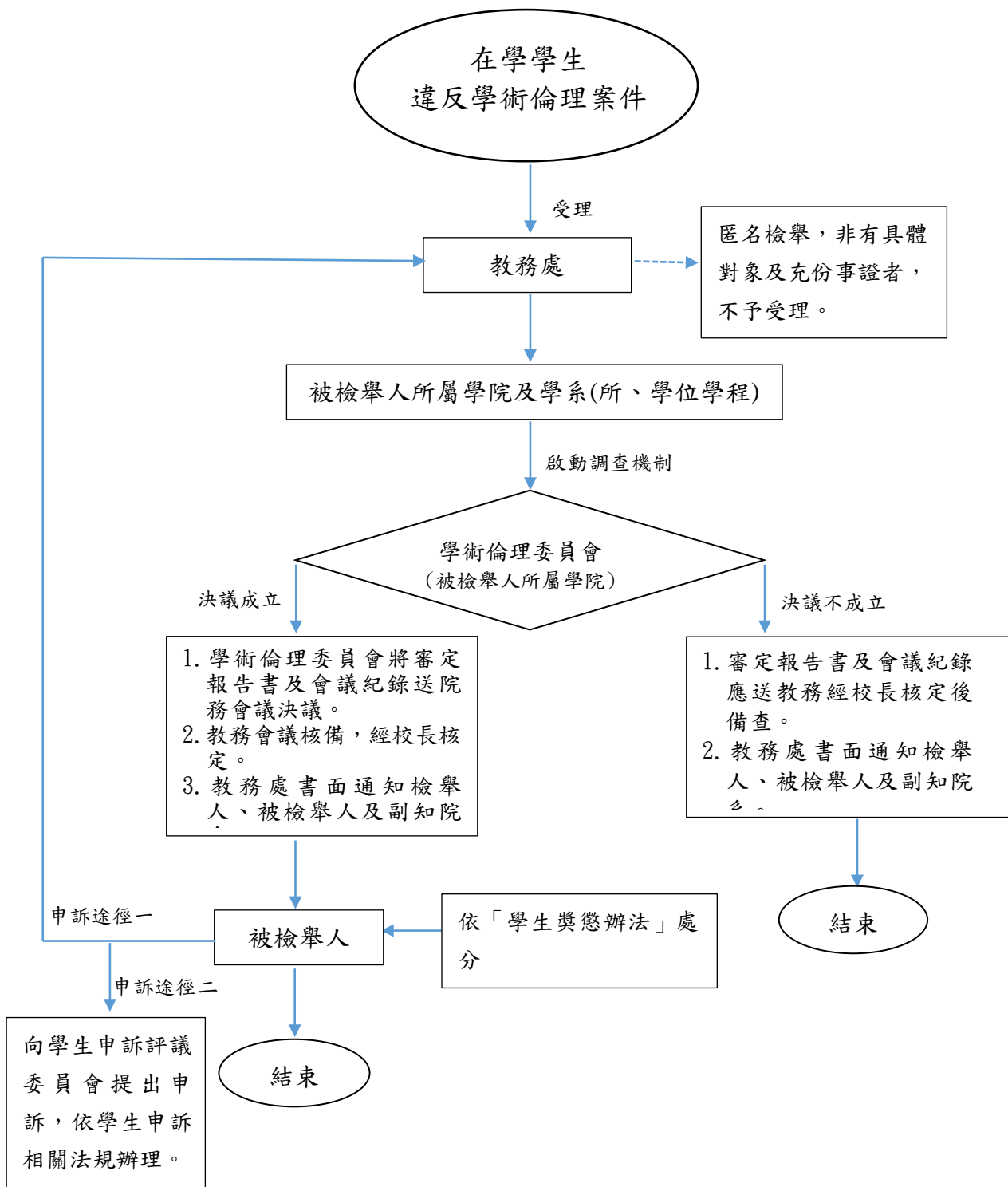
(二) 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p>第八條 申訴</p> <p>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 15 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研發處提出申訴。由研發處轉原學術倫理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p>	申訴說明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法訂定及修訂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





本校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中山大學 院 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研究部分</p> <p>B2-1、計畫爭取績效</p> <p>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 <u>產學</u> 合作計畫(含科技部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6,000 者得 1 分，超過 6,000 元之部份，每 6,000 元得 0.5 分。(限理、工與海<u>科</u>院)</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2,000 元者得 1 分，超過 2,000 元之部份，每 2,000 元得 0.5 分。(限文、管、社科院、<u>通識中心</u> <u>與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p> </div>	<p>二、研究部分</p> <p>B2-1、計畫爭取績效</p> <p>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 <u>建教</u> 合作計畫(含科技部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6,000 者得 1 分，超過 6,000 元之部份，每 6,000 元得 0.5 分。(限理、工與海<u>洋學</u>院)</p>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2,000 元者得 1 分，超過 2,000 元之部份，每 2,000 元得 0.5 分。(限文、管、社科院 <u>與通識中心</u>)</p> </div>	<p>1.調整與本校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名稱一致。</p> <p>2.調整為海科院通稱。</p> <p>3.雖備註 1 已述及「部分海科院教師因社會科學屬性經院認可後得循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標準」，為使本表更清晰易懂，爰於表格中敘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 產學 合作計畫</p> <p>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5,000 元者得 1 分,超過 5,000 元之部份,每 5,000 元得 0.5 分。(限理、工與海科院)</p> <p>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1,500 元者得 1 分,超過 1,500 元之部份,每 1,500 元得 0.5 分。(限文、管、社科院、通識中心 與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p>	<p>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 建教 合作計畫</p> <p>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5,000 元者得 1 分,超過 5,000 元之部份,每 5,000 元得 0.5 分。(限理、工與海洋學院)</p> <p>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1,500 元者得 1 分,超過 1,500 元之部份,每 1,500 元得 0.5 分。(限文、管、社科院 與通識中心)</p>	同上。
<p>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p> <p>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p> <p>15 分/篇(限理、工與 海科院)</p>	<p>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p> <p>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p> <p>15 分/篇(限理、工與 海洋學院)</p>	調整為海科院通稱。
<p>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限理、工與 海科院)</p> <p>7 分/篇</p>	<p>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限理、工與海洋學院)</p> <p>7 分/篇</p>	同上
<p>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p> <p>5 分/篇(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 海科院)</p>	<p>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p> <p>5 分/篇(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 海洋學院)</p>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分/篇(上限20分, 限理、工與 海科院)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分/篇(上限20分, 限理、工與 海洋學院)	同上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2分/篇(上限20分, 限理、工與 海科院)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2分/篇(上限20分, 限理、工與 海洋學院)	同上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3分/篇 6分/本 (上限20分, 限理、工與 海科院)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3分/篇 6分/本 (上限20分, 限理、工與 海洋學院)	同上

國立中山大學 院 系(所)教師評鑑指標表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5 年 0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3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3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學部分(5 年總分至多 100 分)

A1、教學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A1):= 分 (A11~A17 總和)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	10 分/每次		
A12、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	8 分/每次		
A13、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	3 分/每次		
A14、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2 分/每次		
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	1 分/每次		
A16、獲頒校級學士班教學優良課程	1 分/每門每次		
A17、獲頒其他教學相關榮譽獎	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比照 A11-A16 之等級評分(1-10 分),校教評會認可。		/
註 1：同一學年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本校教學績優獎(原優良教學獎)、院推薦傑出教學教師代表及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之分數不得重複計算。 註 2：A11、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及 A15、系所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代表，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獲獎者，得採計此項目分數。			
A2、教學成效 (至多 60 分)			
總分(A2) = A21 + A22 = 分			
項 目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1)教授： $\Sigma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2)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Sigma_{10 \text{ 學期}} \{ \text{每學期授課時數} \times 0.5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 / \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times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 / \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 。	A21= 分 (至多 60 分)		

註 1：A21 計算依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計算評鑑前五學年(10 學期)(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之資料。

註 2：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核算；教師兼任職務經核減之授課時數加回計算；抵充時數至多加回至各職級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註 3：教學意見調查權重下限為 1，教學當量權重下限為 1。

註 4：其中 $\max((\text{每學期教學當量}/\text{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1)$ 及 $\max((\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得分}/\text{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院教師平均得分}), 1)$ 設計的目的在於使教學當量較高的老師，在新的公式中獲得適度鼓勵；教學當量較低的老师，則以權重為 1 的方式處理，不致損及老師權益。計算說明如下：

(1)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高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高於 1），則權重為“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

(2) 若教師每學期教學當量低於該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即“每學期教學當量/每學期院教師平均教學當量”低於 1），則權重為 1。

A22、校推動教學重點項目 (A22=A22-1+A22-2+A22-3+A22-4+A22-5)	A22= 分 (至多 20 分)		
項 目	計分	得分數	教師/系所複核
A22-1、開設必修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A22-2、開設通識課程(採計跨院選修、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通識教育中心主聘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0.5 分/每門)		
A22-3、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1 分/每門，至多 5 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1 分/每門) 外文系教師： 0.5 分/每門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 0.5/每門)		

A22-4、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教材	2分/每門(或科)教材，至多6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2分/每門(或科)教材)		
A22-5、申請通過教育部數位化課程	2分/每門(或科)課程，至多6分 (多人合授，依授課教師協議分數配比；未協議者，依授課人數平均，合計2分/每門(或科)課程)		
A3、委員綜合評分 (至多 3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A3)=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教師教學理念、教學準備、授課情形、指導學生研究、學生學習成效、教學相關進修研習等進行綜合評分。			
教學總分(A) = A1+A2+A3= 分			

二、研究部分(5年總分100分)【註：研究部份依各院自訂而異，惟尊重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建議及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6之附帶決議，敬請各學院秉持著評鑑之原始精神，訂定給分準則。以下所列給分準則為建議上限。】

B1、榮譽(合計上限10分)				
總分(B1)：= 分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科技部一級研究主持費(每月25,000元)	10分/次			
科技部二級研究主持費(每月20,000元)	3分/次			
科技部三級研究主持費(每月10,000元)	1分/次			
本校研究傑出獎 (原研究績優獎)	10分/次			
本校產學傑出獎 (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	10分/次			
本校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10分/次			
本校研究績優教師 (含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	3分/次			
本校年輕學者獎	3分/次			
運動競賽特殊成就(例如：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教職員運動競賽獲獎)	甲組前三名： 2分/次			
	乙組前三名： 1分/次			
其他獎項、榮譽	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小計	分數=	分		
B2、研究績效(合計上限70分)：				
總分(B2)：=(B2-1 + B2-2) = 分				
B2-1、計畫爭取績效 總分(B2-1)：= 分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 師 所屬單位核章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	16分/件年			
文化部、國藝會計畫	16分/件年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2分/件年			
參與單一整合型計畫(經研究發展處認定)	3分/件年			

	<p>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6,000 者得 1 分，超過 6,000 元之部份，每 6,000 元得 0.5 分。(限理、工與海<u>科</u>院)</p>			
<p>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政府機關委託之 <u>產學</u> 合作計畫(含科技部先導型、開發型、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p>	<p>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2,000 元者得 1 分，超過 2,000 元之部份，每 2,000 元得 0.5 分。(限文、管、社科院、<u>通識中心</u> <u>與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p>			
	<p>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5,000 元者得 1 分，超過 5,000 元之部份，每 5,000 元得 0.5 分。(限理、工與海<u>科</u>院)</p>			
<p>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關委託之 <u>產學</u> 合作計畫</p>	<p>提撥管理費累計達 1,500 元者得 1 分，超過 1,500 元之部份，每 1,500 元得 0.5 分。(限文、管、社科院、<u>通識中心</u> <u>與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u>)</p>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	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學校、院及系所(不含發明人)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得計 12 分			
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	6 分/件	4 分/年		
	最多 50 分			
小計	分數(B2-1) = 分			
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總分(B2-2)：= 分				
項 目	分數	自評分數	審核分數	教師所屬單位核章
Nature, Science	60 分/篇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篇	15 分/篇 (限理、工與海 科 院)			
	32 分/篇 (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EI、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限理、工與海 科 院)	7 分/篇			
EI 期刊論文/篇(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7 分/篇			
THCI Core、TSSCI 期刊論文/篇(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20 分/篇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的論文	5 分/篇 (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海 科 院)			
	7 分/篇 (上限 35 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國外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4 分/篇 (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海 科 院)			
國內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2 分/篇 (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海 科 院)			
具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會議論文	5 分/篇 (上限 50 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具審查機制的專書或專書論文	3 分/篇	6 分/本		
	(上限 20 分，限理、工與海 科 院)			

	6分/篇	18分/本			
	(上限36分，限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				
國際/國內一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大型創作/製作發表	20分/件				
國內二級、三級及其他展演場地或中小型創作/製作發表	8分/件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6分/件				
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及獎項)	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核准獲證專利，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	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2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5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同一技術之多國獲證專利，最多採計每件20分為限。				
小計	分數(B2-2) =			分	
B3、委員綜合意見(上限20分)(B3)：= 分					
(由受評教師提供相關研究資料包含B1、榮譽，B2-1、計畫爭取績效，B2-2、論文、專利、專書或展演)					
綜合意見					委員給分
研究總分(B)	B1+B2+B3= 分				

備註:

1. 部分海科院教師因社會科學屬性經院認可後得循文、管、社科院與通識中心標準。
2. 「B2-1、學術研究成果」之研究計畫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可計分，惟「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單項計畫參與之教師皆可計分。
3. 期刊論文因本鼓勵合作之精神採作者均相同標準計分。
4. 「B1、其他獎項、榮譽」及「B2-2、相關研究(含翻譯、展演、創作)」由各學院、通識中心認定。

三、輔導及服務(5年總分至多 100 分).(註)

C1、輔導及服務榮譽(至多 10 分) 總分(C1):= 分 (C11~C15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 師 / 系 所 複 核
C11、本校優良導師	10 分/次		
C12、院(通識中心)優良導師	6 分/次		
C13、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	3 分/次		
C14、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1~3 名 (通識中心適用)	6 分/次		
C15、指導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比賽獲得 4~6 名 (通識中心適用)	3 分/次		
C2、輔導及服務(至多 60 分) 總分(C2):=C21+C22 分			
C21、校內輔導及服務(至多 40 分) (C21):= 分(C21-1~C21-8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 師 / 系 所 複 核
C21-1、擔任導師	5 分/學期		
C21-2、一、二級單位主管工作	15 分/學期		
C21-3、校、院、系所會議委員會代表	2 分/學期		
C21-4、招生宣導	5 分/次		
C21-5、本校辦理的考試之監考	2 分/次		
C21-6、擔任學生活動指導	3 分/次		
C21-7、本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	10 分/次		
C21-8、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3 分/學期		
C22、院、系所服務(至多 40 分) (C22):= 分 (C22-1~C22-9 總和)			
項 目	計 分	得 分 數	教 師 / 系 所 複 核
C22-1、實驗室服務、實驗室安全衛生認證	(由各院系所認定)		
C22-2、編輯院、系所刊物、簡介			
C22-3、招生命題 各項甄試委員或閱卷			
C22-4、各種推廣科學教育輔導工作			
C22-5、協助院、系所辦理重要學術會議			
C22-6、參加系所學生活動			
C22-7、推廣教育開課			
C22-8、奉派代表系所、院、校參加外校活動			
C22-9、其他重要服務			

C3、委員綜合評分（至多 30 分）

（由受評鑑教師提供資料）

委員分數(C3) = 分

委員就受評鑑教師教學歷程檔案(Teaching Portfolio)內之校內、外服務及學生輔導情形進行綜合評分。

輔導及服務總分(C) = C1+C2+C3= 分

註：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計畫，</p> <p>(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p> <p>(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p>	<p>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計畫，</p> <p>(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p> <p>(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p>	<p>1.比照本校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微調名稱。</p> <p>2.根據本校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共同審查標準第二條規定，該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如以專門著作升等，須在原職級期間內，於 SSCI 期刊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一篇(含)以上論文，與海科院其他教師之研究屬性不同，爰納入原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之計分方式。</p>

<p>Ag: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u>產學</u>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p> <p>(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u>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專長之教師</u>: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1 分。</p> <p>(二)理工海科院群: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 每 20 萬元得 0.1 分。</p>	<p>Ag: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u>建教</u>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p> <p>(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 每 10 萬元得 0.1 分。</p> <p>(二)理工海科院群: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 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 每 20 萬元得 0.1 分。</p>	<p>1. 比照本校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微調名稱。</p> <p>2. 根據本校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共同審查標準第二條規定, 該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 如以專門著作升等, 須在原職級期間內, 於 SSCI 期刊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一篇(含)以上論文, 與海科院其他教師之研究屬性不同, 爰納入原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之計分方式。</p>
--	---	--

國立中山大學 O 學院教師 (助理教授以上) 升等計分表 (決審用)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
 104 年 5 月 14 日第 36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經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37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後升等生效者適用
 ○年○月○日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經○年○月○日第○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核備

A.研究 60-70 分滿分			B.教學 20-30 分滿分	C.服務 10-20 分滿分	滿分 100 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 : (A1 + A2)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 (教學部分) 評定分數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 (服務部分) 評定分數	總分 [全部 (研究、教學、服務) 總分合計達 70 分 (含) 以上]				
A1.著作外審部份：75%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25%							
論文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不含產學計畫)：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 <td>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未達六個月</td> <td>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傑出	2	/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 (25,000 元) 加 12 分，第二級 (20,000 元) 加 6 分，第三級 (10,000 元) 加 2 分，第四級 (5,000 元) 0 分】。	系教 評會 50%	院教 評會 30%				
優	1.5		Ab-1：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分，每 1 萬元得 0.35 分。						
良	1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 (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普通	0.5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欠佳	0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5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25 分。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後，三位審查人點數和	6.5 點		100 分 x 0.75 = 75 分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每 6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			
2. 論文送外審成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傑出」時，校教評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查意見酌加 0.5 點	5.5 點	90 分 x 0.75 = 67.5 分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1 分。(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份，每 20 萬元得 0.1 分。						
	5 點	85 分 x 0.75 = 63.75 分	Ah：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4.5 點	80 分 x 0.75 = 60 分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						
	4 點	75 分 x 0.75 = 56.25 分							
	3.5 點	70 分 x 0.75 = 52.5 分							
	3 點	65 分 x 0.75 = 48.75 分							
	2.5 點	60 分 x 0.75 = 45 分							
	2 點	55 分 x 0.75 = 41.25 分							
	1.5 點	50 分 x 0.75 = 37.5 分							
	1 點	45 分 x 0.75 = 33.75 分							
	0.5 點	40 分 x 0.75 = 30 分							
整體表現佔 10%									

註：1.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

2.整體表現部分，由校教評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技術應用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計畫，</p> <p>(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5 分。</p> <p>(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p>	<p>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計畫，</p> <p>(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5 分。</p> <p>(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p>	<p>1.比照本校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微調名稱。</p> <p>2.根據本校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共同審查標準第三條規定，該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如以技術報告升等，須於原職級期間內，曾獲得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或「本校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之「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總分 24 分以上，且以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計分。</p>

<p>Ag: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u>產學</u>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p> <p>(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u>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專長之教師</u>: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 超過 70 萬元之部分, 每 10 萬得 0.5 分。</p> <p>(二)理工海科院群: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40 萬元者得 3 分, 超過 140 萬元之部分, 每 10 萬得 0.25 分。</p>	<p>Ag: 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u>建教</u>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計畫),</p> <p>(一)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 超過 70 萬元之部分, 每 10 萬得 0.5 分。</p> <p>(二)理工海科院群: 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40 萬元者得 3 分, 超過 140 萬元之部分, 每 10 萬得 0.25 分。</p>	<p>1. 比照本校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微調名稱。</p> <p>2. 根據本校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共同審查標準第三條規定, 該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 如以技術報告升等, 須於原職級期間內, 曾獲得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或「本校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之「A2.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總分 24 分以上, 且以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計分。</p>
---	--	---

國立中山大學○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 - 技術應用類

附件 4

104年12月2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並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生效
 ○年○月○日第○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經○年○月○日第○學度第○次校務會議核備

A.研究 60-70 分滿分				B.教學 20-30 分滿分	C.服務 10-20 分滿分	滿分 100 分					
研究成績滿分之 90%：(A1+A2)				教學成績滿分之 9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教學及服務績效評 分原則(教學部分) 評定分數	服務成績滿分之 9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教學及服務績效評 分原則(服務部分) 評定分數	總分 [全部(研究、 教學、服務) 總分合計達 70 分(含) 以上]					
A1.技術報告外審部份：40%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勵及其他相關成就：60%									
研究、 教學及 服務等 成績佔 90%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績 (三位審查人)	點數	折算成績分數	Aa：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table border="1"> <tr> <td>六個月(含)以上</td> <td>每年每件 1 分</td> </tr> <tr> <td>未達六個月</td> <td>每年每件 0.5 分</td> </tr> </table>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系教 評會 50%	院教 評會 30%	擔任教編 制內行政 或學術行 政主管或 講授推廣 教育課程 20%
				六個月(含)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5 分						
				傑出	2	Ab：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計畫)，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000 元每件加 2 分。【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第一級(25,000 元)加 12 分，第二級(20,000 元)加 6 分，第三級(10,000 元)加 2 分，第四級(5,000 元)0 分】。					
				優	1.5		Ab-1：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含)得 1 分，超過 9 萬元之部份，每 1 萬元得 0.35 分。				
				良	1		Ac：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				
	Ad：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美、日、歐盟專利每件 2 分，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 Ad 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										
	Ae：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含企業與法人)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625 分。										
	普通	0.5	Af：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委託產學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5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5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0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								
	欠佳	0	Ag：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委託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一)文管社院、通識中心群及海科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7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7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5 分。 (二)理工海科院群：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140 萬元者得 3 分，超過 140 萬元之部分，每 10 萬得 0.25 分。								
1. 每位審查折算點數 後，三位審查人點數 和 2. 技術報告送外審成 績獲三位審查人評定 極力推薦時，校教評 會得參考外審委員審 查意見酌加 0.5 點	6.5 點	100 分 x0.4=40 分	Ah：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運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服務以新技術作價與企業「合作創業」、「技術持股」，累計作價校方面面持股價值達 20 萬元者得 1 分，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每 10 萬元得 0.5 分。								
	6 點	95 分 x0.4=38 分	Ai：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教師以學校名義並指導學生團隊參與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舉辦之創業競賽獲獎(或補助款 30 萬以上)時，每件 1 分，該團隊 2 年內正式成立企業或公司者每件 2 分。								
	5.5 點	90 分 x0.4=36 分	Aj：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本職級內曾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1 次 20 分。								
	5 點	85 分 x0.4=34 分	Ak：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含)得計 1 分，未達 100 萬元得 0.5 分，依序類推，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若為共同主持人，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 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60 分。								
4.5 點	80 分 x0.4=32 分	整體表現佔 10%									
4 點	75 分 x0.4=30 分										
3.5 點	70 分 x0.4=28 分										
3 點	65 分 x0.4=26 分										
2.5 點	60 分 x0.4=24 分										
2 點	55 分 x0.4=22 分										
1.5 點	50 分 x0.4=20 分										
1 點	45 分 x0.4=18 分										
0.5 點	40 分 x0.4=16 分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共同標準

80年5月18日本院7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87年1月20日本院8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4月20日本院8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5月16日本校第23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3年4月22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9月30日本校第29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5月26日本校第29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2月7日本院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3日本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6月16日本校第33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8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36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5月14日本校第36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5日本院104學年度第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19日本校第37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3日本院105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3月23日本校第379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升等審查分學術研究、教學績效及服務成績三項，各項最高累計總分為：學術研究 70 分、教學績效 20 分、服務成績 10 分。

二、以專門著作升等：

- (一)本院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須在原職級期間內，於 SCI、EI、SSCI 期刊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論文五篇（含）以上。
- (二)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須在原職級期間內，於 SSCI 期刊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一篇（含）以上論文。
- (三)論文篇數之計算包含所有在原職級發表之著作，但代表作必須為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

三、以技術報告升等：

- (一)本院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須在原職級期間內，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或「本校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之「A2.七年內本職級

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總分 24 分以上，且以理工海科院群計分。

(二)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教授，須在原職級期間內，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或「本校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之「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總分 24 分以上，且以文管社院及通識中心群計分。

(三)論文及報告包含所有在原職級發表之著作，但代表作之技術報告應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且為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四、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件數至多十件。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五、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升等時各項成績之評定，依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審查細則辦理。

六、助教升講師或講師升等之各項成績評定，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審查本院具有人文、法政、社經、管理等專長之教師申請升等案時，參考本校相關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進行，得邀請本校或校外相關學院之教授列席。

八、本標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及技術移轉、<u>創新育成及外國語文三</u>中心，職掌如下：</p> <p>一、產學合作組：</p> <p>(一) 推動本校<u>產學</u>合作計畫與專案。</p> <p>(二) 負責統籌相關<u>產學</u>合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p> <p>二、推廣教育組：</p> <p>(一)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p> <p>(二)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三)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p> <p>(四)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p> <p>三、技術移轉中心：</p> <p>(一) 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技術移轉及授權相關事宜。</p> <p>(二) 辦理行政院科技部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技術移轉獎勵申請作業。</p> <p>(三) 研究發展成果推廣及協助解決智財侵權或爭議問題等相關事宜。</p>	<p>第三條</p> <p>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及技術移轉與創新育成二中心，職掌如下：</p> <p>一、產學合作組：</p> <p>(一) 推動本校<u>建教</u>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p> <p>(二) 負責統籌相關<u>建教</u>合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p> <p>二、推廣教育組：</p> <p>(一)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p> <p>(二)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p> <p>(三)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p> <p>(四)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p> <p>三、技術移轉中心：</p> <p>(一) 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技術移轉及授權相關事宜。</p> <p>(二) 辦理行政院科技部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技術移轉獎勵申請作業。</p> <p>(三) 研究發展成果推廣及協助解決智財侵權或爭議</p>	<p>1. 修正文字。統一稱為產學合作計畫。</p> <p>2. 新增外國語文中心為編制內二級中心，並敘明執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創新育成中心：</p> <p>(一) 培育本校創新育成培育廠商，提供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及協助申請政府各類型補助計畫等諮詢輔導。</p> <p>(二) 推行校內、外育成等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p> <p><u>五、外國語文教學中心：</u></p> <p>(一) <u>社會人士外國語文進修教育之規劃及推廣。</u></p> <p>(二) <u>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代辦外國語文之進修。</u></p> <p>(三) <u>其他有關外國語文產學合作及推廣服務事宜。</u></p>	<p>問題等相關事宜。</p> <p>四、創新育成中心：</p> <p>(一) 培育本校創新育成培育廠商，提供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及協助申請政府各類型補助計畫等諮詢輔導。</p> <p>(二) 推行校內、外育成等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p>	
<p>第四條</p> <p>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u>同意後</u>聘任。</p> <p><u>外國語文教學中心主任由文學院院長建議，續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u></p>	<p>第四條</p> <p>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p>	<p>1. 文字修正，使語意更順暢。</p> <p>2. 依據協調會議決議，明訂外國語文教學中心主任聘用程序。</p>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

(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8年12月4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本校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8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22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本校000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本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處得置副處長一人，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及技術移轉、創新育成及外國語文三中心，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組：

(一) 推動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與專案。

(二) 負責統籌相關產學合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推廣教育組：

(一) 本校各單位推教班之統籌行政支援及其他有關推教業務之規劃、整合、協調。

(二) 執行本處自辦推教班之班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境外教學及遠距教學。

(四) 其他有關推廣及服務等專案活動之規劃及執行。

三、技術移轉中心：

- (一)辦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技術移轉及授權相關事宜。
- (二)辦理行政院科技部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技術移轉獎勵申請作業。
- (三)研究發展成果推廣及協助解決智財侵權或爭議問題等相關事宜。

四、創新育成中心：

- (一)培育本校創新育成培育廠商，提供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及協助申請政府各類型補助計畫等諮詢輔導。
- (二)推行校內、外育成等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五、外國語文教學中心：

- (一)社會人士外國語文進修教育之規劃及推廣。
- (二)接受公私立機構之委託代辦外國語文之進修。
- (三)其他有關外國語文產學合作及推廣服務事宜。

第四條 本處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外國語文教學中心主任由文學院院長建議，續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五條 本處所需人力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處為積極推廣相關業務工作，得設置專業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處長兼任，並設置委員若干人，就相關業務提供建言，委員人選由處長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七條 本處因任務需要另設創業中心，辦理本校創業輔導計畫及其他與本校創業相關事宜，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八條 本處各項業務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

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標題	現行標題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u>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u>	要點名稱修正。 刪除”產學合作經營管理”文字，與「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專業經理人績效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統一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要點所稱專業經理人，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聘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u>三</u> 條所定收入。	三、本要點所稱專業經理人，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聘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u>七</u> 條所定收入。	修正文字。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引用條文修正為第三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專業經理人之工作範疇包含：</p> <p>(一) 產學合作之推廣與整合事務。</p> <p>(二) 智慧財產權管理、保護與推廣等事務。</p> <p>(三) 技術授權與移轉事務。</p> <p>(四) 育成創業(含後育成)輔導事務。</p> <p>(五) <u>推廣教育之推廣及整合事務</u></p> <p>(六) <u>整合性經營管理相關事務</u>。</p>	<p>五、專業經理人之工作範疇包含：</p> <p>(一) 產學合作之推廣與整合事務。</p> <p>(二) 智慧財產權管理、保護與推廣等事務。</p> <p>(三) 技術授權與移轉事務。</p> <p>(四) 育成創業(含後育成)輔導事務。</p> <p>(五) 整合性經營管理相關事務。</p>	<p>文字修正。</p> <p>配合本處 104 年組織調整，納入推廣教育業務，爰增訂專業經理人工作範疇包含推廣教育之推廣及整合事務。</p>																																																																																
<p>十、為辦理專業經理人(除專案副理(含)以下人員外)之聘用審議，應設置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p> <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7 1653 603 1892"> <thead> <tr> <th>項目</th> <th>核決權限</th> <th>處長</th> <th>人評會</th> <th>校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副管理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管理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資深管理師</td> <td>審核</td> <td></td> <td></td> <td>執行</td> </tr> <tr> <td>專案副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專案經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資深經理</td> <td>審核</td> <td></td> <td>審核</td> <td>執行</td> </tr> <tr> <td>組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核決權限	處長	人評會	校長	副管理師					管理師					資深管理師	審核			執行	專案副理					專案經理					資深經理	審核		審核	執行	組長					<p>十、為辦理專業經理人之聘用審議，應設置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p> <p>.....</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0 1630 1077 1892"> <thead> <tr> <th>項目</th> <th>核決權限</th> <th>處長</th> <th>人評會</th> <th>校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副管理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管理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資深管理師</td> <td>審核</td> <td></td> <td></td> <td>執行</td> </tr> <tr> <td>專案副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專案經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資深經理</td> <td>審核</td> <td></td> <td>審核</td> <td>執行</td> </tr> <tr> <td>組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註：副管理師、管理師及資深管理師之新進聘用敘</p>	項目	核決權限	處長	人評會	校長	副管理師					管理師					資深管理師	審核			執行	專案副理					專案經理					資深經理	審核		審核	執行	組長					<p>文字修正。</p> <p>工作內容較為簡單之人員聘用(專案副理(含)以下人員)，擬簡化聘用流程，加速人員聘用效率，達人員交接無縫接軌目標。</p>
項目	核決權限	處長	人評會	校長																																																																														
副管理師																																																																																		
管理師																																																																																		
資深管理師	審核			執行																																																																														
專案副理																																																																																		
專案經理																																																																																		
資深經理	審核		審核	執行																																																																														
組長																																																																																		
項目	核決權限	處長	人評會	校長																																																																														
副管理師																																																																																		
管理師																																																																																		
資深管理師	審核			執行																																																																														
專案副理																																																																																		
專案經理																																																																																		
資深經理	審核		審核	執行																																																																														
組長																																																																																		

	<p>薪若超過「<u>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u>」者，應經人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p>	
<p>十一、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在聘用前，<u>應完成校內聘用程序後</u>，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p>	<p>十一、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在聘用前，應詳填<u>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聘用建議表</u>（如附件三），完成規定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p>	<p>依現行做法專業經理人聘用應召開人評會，會議記錄經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程序。如副管理師、管理師及資深管理師之新進聘用敘薪未超過「<u>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u>」者，始填寫聘用建議表。 配合現行做法，修正文字以符現況。</p>
<p>十三、專業經理人<u>解聘與否</u>依「<u>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u>」規定辦理。 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時依<u>勞基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三、專業經理人聘用契約所訂定期間，以一年為限，年度當中聘用者，聘期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聘期結束前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依其年度工作績效評量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若期滿未予續約或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p>	<p>文字修正。 依據勞基法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故調整本要點文字，另有關解聘資遣相關規定，已於「<u>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u>」進行規範。</p>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職稱	職等	1 級	2 級
助理組長/主任	9 等	80,000	82,000
資深經理	8 等	50,000	52,000
專案經理	7 等	40,000	41,000
專案副理	6 等	35,000	35,750
資深管理師	5 等	32,000	32,600
管理師	4 等	28,000	28,500
副管理師	3 等	24,000	24,400

...

職等	每級級距	最低薪	最高薪
9 等	2,000	80,000	108,000
8 等	2,000	50,000	78,000
7 等	1,000	40,000	54,000
6 等	750	35,000	45,500
5 等	600	32,000	40,400
4 等	500	28,000	35,000
3 等	400	24,000	29,600

說明：

1. 參考 97 年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激勵方案 6 校經費編列事宜說明及公立大專院校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規劃薪資支給標準如上表。
2. 專業經理人薪資級數共訂為 3-9 等，每等各有 15 個級數。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職稱	職等	1 級	2 級
組長	9 等	60,000	63,000
資深經理	8 等	50,000	52,000
專案經理	7 等	40,000	41,000
專案副理	6 等	35,000	35,750
資深管理師	5 等	32,000	32,600
管理師	4 等	28,000	28,500
副管理師	3 等	24,000	24,400

...

職等	每級級距	最低薪	最高薪
9 等	3,000	60,000	102,000
8 等	2,000	50,000	78,000
7 等	1,000	40,000	54,000
6 等	750	35,000	45,500
5 等	600	32,000	40,400
4 等	500	28,000	35,000
3 等	400	24,000	29,600

說明：

1. 參考 97 年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激勵方案 6 校經費編列事宜說明及公立大專院校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規劃薪資支給標準如上表。
2. 專業經理人薪資級數共訂為 3-9 等，每等各有 15

1. 有關經理人薪資已達該職等之最高級距，將無級可晉，為留住優秀人才，擬從新調整薪資標準表。9 等組長職稱，修正為助理組長/主任，並調整每級薪資級距為 2,000 元。
2. 爰本處各組/中心皆設置一管理職經理，負責協助各組組長/中心主任督導各組/中心相關業務，並背負團體績效是否達成之重責。惟其薪資係依據該經理人聘用起薪及各年度績效考核成果核定，並未給予其肩負團體績效責任相對應之報酬。為能有效激勵各組/中心管理職經理勇於任事，並提供非管理職經理人晉升之誘因，擬設定各組/中心管理職經理管理加給。

<p><u>3.本處各組/中心擔任管理職之專業經理人，每月得另支領管理加給新臺幣 4,000元。</u></p>	<p>個級數。</p>	
--	-------------	--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

98 年 0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0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09 日 9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07 日 103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 106 年度第 0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訂頒「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進用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參考原則」訂定之。
- 二、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為促進本校發展產學合作，依校務基金彈性自主之精神，建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之專業團隊，並進用合宜之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以下簡稱專業經理人），辦理產學合作營運與管理事務。
- 三、本要點所稱專業經理人，指學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及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擬訂約聘僱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有案、列入學校年度預算員額進用之約聘僱人員以外，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出聘用之編制外工作人員。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收入。
- 四、本要點聘用之專業經理人，所需費用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或永續經營專帳支給。
- 五、專業經理人之工作範疇包含：
 - （一）產學合作之推廣與整合事務。
 - （二）智慧財產權管理、保護與推廣等事務。
 - （三）技術授權與移轉事務。
 - （四）育成創業（含後育成）輔導事務。
 - （五）推廣教育之推廣及整合事務。
 - （六）整合性經營管理相關事務。
- 六、專業經理人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評審，且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 (二) 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三)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
- (四) 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七、專業經理人應依其資歷、專長能力分級聘用，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如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 八、專業經理人之敘薪，依所屬執行計畫薪資標準或依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辦理之；該支給標準表得參酌民營企業與法人機構相關性質工作之待遇水準適時調整，並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依工作績效評量結果，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或永續經營專帳支給績效獎金。
- 十、為辦理專業經理人(除專案副理(含)以下人員外)之聘用審議，應設置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人評會)。前項之委員會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推薦本校教師或行政主管若干人，陳請校長遴選派兼之(含召集人1名)，任期一年，期滿得續任。人評會之任務為專業經理人聘用、績效及獎懲之審議，審議之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項目		核決權限		
		處長	人評會	校長
新進 任用 及敘 薪	副管理師 管理師 資深管理師 <u>專案副理</u>	審核	/	決行
	專案經理 資深經理 組長			
績效 及獎	試用考核及獎懲	決行	/	/

懲考 評	平時考核及獎懲 年終考核及獎懲	審核	審核	決行
---------	--------------------	----	----	----

- 十一、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在聘用前，應完成校內聘用程序後，始得正式簽約、聘用及到職。
- 十二、專業經理人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 聘用期間。
 - (二) 工作內容與標準。
 - (三) 聘用報酬。
 - (四) 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 其它必要事項。
- 十三、專業經理人解聘與否依「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時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專業經理人應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需求先予試用，試用期間及工作酬金自訂。試用期滿，成績合格予以正式聘僱(試用期間年資得予併計)。
- 十五、專業經理人之報到、離職及權利義務依契約規定辦理，聘用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
- 十六、專業經理人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
- 十七、專業經理人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事宜，比照本校聘僱人員方式辦理。
- 十八、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享有相同權益。另，專業經理人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機關補助經費部份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於本校執行計畫之經費或永續經營專帳自行負擔。
- 十九、專業經理人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以原聘用職稱辦理離職)。
- 二十、專業經理人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

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一、專業經理人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 (一) 經管財務。
- (二) 經管業務。
-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二十二、專業經理人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二十三、專業經理人之續聘、晉級依年終（平時）成績考核決定，以每年一月一日為基準日。成績考核方式依「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專業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得予以解聘。其差假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依相關規定准核。

二十五、專業經理人除契約另有特別規定外，均應比照本要點相關規定。

二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職稱及資格標準表

類別	資格要件
副處長	1. 由處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處長處理本處業務。
組長	1. 由處長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資深經理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三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五年以上。 2. 工作年資中包含擔任經理人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職務，具有一年以上之資歷。資歷經驗須提出管理績效優越之佐證資料供參。 3. 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育成輔導能力。
專案經理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二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創新育成等相關專業工作四年以上。 2. 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育成輔導能力。
專案副理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創新育成等相關專業工作二年以上。 2. 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育成輔導能力。
資深管理師	1. 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與育成輔導等相關專業工作一年以上，或具學士學位從事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創新育成等相關專業工作二年以上。 2. 具優良產學推廣、智財管理、技術移轉、法務、行銷或育成輔導能力。
管理師/副管理師	1. 對於未具備上述職務所需資格條件之人才，如可提供得認定足堪勝任職務之績效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用人單位得專案簽准，將人選提經主管會報審議其資格。

附註：1.專業經理人應兼具本表所列相當職務等級之資格要件。

2.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得應業務需要，於甄選人員時自行增訂遴選資格要件。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薪資支給標準表

職稱	職等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6 級	7 級	8 級	9 級	10 級	11 級	12 級	13 級	14 級	15 級
助理組長/主任	9 等	80,000	82,000	84,000	86,000	88,000	90,000	92,000	94,000	96,000	98,000	100,000	102,000	104,000	106,000	108,000
資深經理	8 等	50,000	52,000	54,000	56,000	58,000	60,000	62,000	64,000	66,000	68,000	70,000	72,000	74,000	76,000	78,000
專案經理	7 等	40,000	41,000	42,000	43,000	44,000	45,000	46,000	47,000	48,000	49,000	50,000	51,000	52,000	53,000	54,000
專案副理	6 等	35,000	35,750	36,500	37,250	38,000	38,750	39,500	40,250	41,000	41,750	42,500	43,250	44,000	44,750	45,500
資深管理師	5 等	32,000	32,600	33,200	33,800	34,400	35,000	35,600	36,200	36,800	37,400	38,000	38,600	39,200	39,800	40,400
管理師	4 等	28,000	28,500	29,000	29,500	30,000	30,500	31,000	31,500	32,000	32,500	33,000	33,500	34,000	34,500	35,000
副管理師	3 等	24,000	24,400	24,800	25,200	25,600	26,000	26,400	26,800	27,200	27,600	28,000	28,400	28,800	29,200	29,600

職等	每級級距	最低薪	最高薪
9 等	2,000	80,000	108,000
8 等	2,000	50,000	78,000
7 等	1,000	40,000	54,000
6 等	750	35,000	45,500
5 等	600	32,000	40,400
4 等	500	28,000	35,000
3 等	400	24,000	29,600

職等	相關經驗要求	
	碩士	學士
9 等	5 年以上	8 年以上
8 等	3 年以上	5 年以上
7 等	2 年以上	4 年以上
6 等	1 年以上	2 年以上
5 等	1 年以上	2 年以上

說明：

1. 參考 97 年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激勵方案 6 校經費編列事宜說明及公立大專院校教師及助教薪資明細表，規劃薪資支給標準如上表。
2. 專業經理人薪資級數共訂為 3-9 等，每等各有 15 個級數。
3. 本處各組/中心擔任管理職之專業經理人，每月得另支領管理加給新臺幣 4,000 元。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106 年度第 1 次(1~6 月)專業經理人績效評量審查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 4006 會議室

主持人：溫處長志宏

記錄：林君育

與會人員：詳簽到簿

壹、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貳、討論提案

案由一：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106 年度第 1 次(1~6 月)專業經理人績效評量乙案，提請委員審議。

說明：

- 一、本次辦理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106 年度第 1 次(1~6 月)專業經理人績效評量審查。
- 二、績效評量期間為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 三、本次受評人數 6 人，含產學合作組 3 人、技術移轉中心 1 人、創新育成中心 1 人及推廣教育組 1 人(詳附件)。

備註：技轉中心蘇千綦專案經理 106 年 3 月 22 日到職，5 月 21 試用期滿，洪連益專案副理 106 年 4 月 17 日到職，6 月 16 試用期滿及育成中心黃炫榕專案副理 106 年 3 月 13 日到職，5 月 12 日試用期滿，上述三人正式聘用未足 2 個月，依本要點規定不參與本次考核。

- 四、本處初評結果：特優 1 名，優等 4 名，甲等 1 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依據產學處專業經理人 1~6 月績效表現，各組/中心團體績效及個人績效皆達年初預定之目標，核定 106 年度第 1 次(1~6 月)績效評量成績暨績效獎金如下表：

序號	姓名	目前職稱/ 每月薪資	績效等第	績效獎金/ 月數	備註 (預算科目)
1					

2					
3					
4					
5					
8					

案由二：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聘用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委員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校內組織調整及勞基法規定，故重新檢視修正旨揭管理要點以符合相關規定。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經理人工作範疇：新增推廣教育之推廣及整合業務。
 - (二)經理人員聘用流程：修正專案副理以下層級人員得免送人評會審議，簽請校方同意後起聘。
 - (三)經理人員解聘依照本校產學處專業經理人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規定進行辦理。
 - (四)管理職經理人之領導加給：新增各組/中心管理職經理主管加給。

決議：依委員建議修正，修正後再送學術協調會審議(修正後版本如附件 2-1、2-2)。

附帶決議：

- 一、有關產學處二級主管(組長/主任)聘用資格，請人事室參考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評估是否可放寬由專業經理人擔任，提高專業經理人永續服務之誘因。
- 二、有關專業經理人薪資已達該職等之最高級距，如年終績效考評結果得晉級卻無級可晉時，建議在組長/主任聘用資格尚未放寬前，另以每

月績效獎金形式核發，達獎優汰劣之效，另請產學處併案將績效獎金撥付規定納入「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專業經理人績效績效及獎懲考評實施要點」以為核發獎金之依據。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增聘專業經理人謝玉萱小姐乙案，提請委員審議。

說明：

一、應本處積極整合四校(中山、高醫、高應大、高第一科大)向南科管理局爭取進駐高雄科學園區成立計畫辦公室，為能於計畫開始前即有專人規畫計畫啟動後業務、辦公環境及制訂相關流程及表單，並於計畫正式啟動後立刻能上手，擬增聘 1 專業經理人，待計畫正式啟動後再轉聘為計畫人力；經公開徵選與面談審核後，本處擬提報審核謝玉萱小姐為本處處本部資深經理，聘期自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聘。

二、聘用條件：

- (一) 職稱：資深經理。
- (二) 試用期間：無。
- (三) 正式任用：薪資 56,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博士後研究薪資暨工作加給申請書（草案）

1060728 製

聘僱單位		受聘人姓名	
聘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主持人科技部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科技部計畫編號	
受聘人工作內容	(工作內容得直接檢附送科技部審核之申請文件取代)		
本次薪資申請 (詳附表一)	_____元(第____薪級)	前一年度薪資 (新台幣/月)	_____元 (初聘者,請於____元填寫「初聘」)
聘僱期間擬給予工作加給之額度 (可複選) (若無,可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證照加給_____元(填寫「建議加給理由」①、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出勤加給_____元(填寫「建議加給理由」②、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加給_____元(填寫「建議加給理由」①、②、③)		
建 議 加 給 理 由		備 註	
①專業證照			說明具有對工作有助益之專業證照。
②工作內容			說明工作內容之特殊性。
③預期績效表現			
附件	相關證明文件(如專業證照影本等有助於單位審核之文件)。		
本次聘僱期間擬聘薪資核計額度	共 _____ 元		
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執行單位主管 (系/所)	(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博士後研究薪資支給標準表（草案）

薪級	薪資 (單位:新台幣元)
第十二級	80,000
第十一級	78,000
第十級	76,000
第九級	74,000
第八級	72,000
第七級	70,000
第六級	68,000
第五級	66,000
第四級	64,000
第三級	62,000
第二級	60,000
第一級	58,000

類別	專業證照加給	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加給額度	1,000~10,000元	1,000~5,000元
說明	博士後研究持有專業證照（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證照），得酌發專業證照加給。	工作時間須三班輪班，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田野調查、海上調查者，得酌發特殊出勤加給。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競爭性或具學術研究亮點成果之博士後研究，得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審核方式	由計畫主持人填寫「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博士後研究薪資暨工作加給申請書」經計畫執行單位（用人單位）審核通過後，於科技部線上申請延攬博士後研究時，佐附本申請書、附件一及相關資料供科技部審閱。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王瑛瑛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105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yyw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600351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D2011338.PDF，106D2011339.DOC）GSSATTCH1 GSSATTCH2

主旨：修正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及「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申請書」，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部(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原訂之「博士後研究工作酬金審核標準參考表」已於96年停止適用，合先敘明。
- 二、為鼓勵優秀有潛力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從事研究，並使研究計畫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更具彈性，爰修訂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刪除「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額度」規定，並由申請機構綜合考量受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因素後，提供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由本部審定。
- 三、自106年8月1日起，各申請機構延攬博士後研究新申請案，須於本部網站上傳自訂之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標準，並在申請書中提供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及說明審核原則與程序。
- 四、基於本部補助之各項費用(含教學研究費)，係屬指定項目、指定額度之部分補助性質，本次修正生效前已核定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如依貴機構自訂標準而有調整需求時，請貴機構自行於其他經費提供補助。
- 五、檢送旨揭相關書表，並請逕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



主旨：修正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及「補助延攬客座科技..

格」中「延攬科技人才」之「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項
下下載使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301個機構

副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5單位）、各駐外科技組（共16單位）（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聘任後 8 年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之相關法規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鑒於各級行政法院近年來咸認學校不得以教師限期未升等，逕予解聘或不續聘，須提出具體事證，覈實審核，其理由參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3 月 5 日 103 年訴更一字 71 號判決書及教育部 104 年 8 月 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40110413 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應審酌事項如下：

(一)教師因未依年限升等致不能提升教學內容良好品質，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事項。

(二)基於大學教育之公益目的，應就教師違反聘約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對學校之重大影響致須剝奪其工作權提出具體事證。

(三)教師違反聘約未依限升等與情節重大之關聯性。

二、綜上，學校須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證，綜合考量，覈實審核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非僅得因未依限升等即得予以不續聘，爰擬刪除新進專任教師未於聘任後 8 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續聘之規定，本校應配合修正之相關法令如下：

(一)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9 條及第 14 條修正條文案草案。

(二)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修正條文案草案。

(三)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三、上揭法令修正案之生效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檢附上揭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 至附件 3。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9 條及第 1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p>	<p>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 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p>	<p>一、鑒於近年來教師未依規定期限升等，學校以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事由，做成不續聘之處分，經教師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屢經法院判決或教育部訴願決定，認學校之處分不適法，參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一〇四年三月五日一〇三年訴更一字七一號判決書及教育部一〇四年八月八日臺教法(三)字第一〇四〇一一〇四一三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教師因未依規定年限如期升等，學校須就下列事項提出具體事證覈實審核：</p> <p>1.教師因未依年限升等致不能提升教學內容良好品質，影響學生受教</p>

		<p>權益。</p> <p>2.基於大學教育之公益目的，應就教師違反聘約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對學校之重大影響致須剝奪其工作權提出具體事證。</p> <p>3. 教師違反聘約未依限升等與情節重大之關聯性。</p> <p>二、綜上，學校須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證，綜合考量，覈實審核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非僅得因未依限升等即得予以不續聘，爰刪除「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文字。</p>
<p>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p>	<p>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p>	<p>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一〇四年三月五日一〇三年訴更一字七一號判決書及教育部一〇四年八月八日臺教法(三)字第一〇四〇一一〇四一三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刪除第二項「或未符合限期升等」文字，理由同上。</p>

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評鑑未通過之不續聘案，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評鑑未通過 或未符合限期升等 之不續聘案，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草案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教授：

-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 (SCI, 含 Expanded) 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 (SSCI) 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 A 級一篇或 B 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 (AHCI) 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二、副教授：

-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三、教授：

-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組）、院（中心）、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

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組)、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第三條之一 本校各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應具國際學術研究合作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

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經三級教評會認可，著作得免送外審：

-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組）、院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 前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
-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審議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屬實，並報教育部核定者，不予續聘。
- 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組)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薪級、獎金、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評鑑未通過之不續聘案，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組）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師聘任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並明定於聘約中。</p>	<p>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p> <p>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p> <p><u>二、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教師具下列情事者，得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惟合計至多四年為限：</u></p> <p><u>(一)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u></p> <p><u>(二)延長病假(帶職帶薪)期間。</u></p> <p><u>(三)育嬰留職停</u></p>	<p>一、鑒於近年來教師未依規定期限升等，學校以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事由，做成不續聘之處分，經教師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屢經法院判決或教育部訴願決定，認學校之處分不適法，參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3 月 5 日 103 年訴更一字 71 號判決書及教育部 104 年 8 月 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40110413 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教師因未依規定年限如期升等，學校須就下列事項提出具體事證覈實審核：</p> <p>1.教師因為依年限升等致不能提升教學內容良好品質，影響學生受教權益。</p>

	<p><u>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u></p> <p><u>(四)教師參與配合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且事先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其計畫執行期間有具體績效並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可者，惟至多以三年為限。</u></p> <p><u>第一項規定應</u> 明定於聘約中。</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施日」</u>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所稱<u>「八年」</u>期間以到職年月起計，<u>第一年聘期未滿一年者，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u></p>	<p>2.基於大學教育之公益目的，應就教師違反聘約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對學校之重大影響致須剝奪其工作權提出具體事證。</p> <p>3. 教師違反聘約未依限升等與情節重大之關聯性。</p> <p>二、綜上，學校須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證，綜合考量，覈實審核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非僅得因未依限升等即得予以不續聘，爰刪除有關限期升等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 <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 及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 <u>通過後</u> 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一般教師法令修正審議程序。</p>

正時亦同。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修正草案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6 本校第 36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22 本校第 36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改進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查程序，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酌相關事證，經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當事人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者，經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條 教師聘任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並明定於聘約中。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教師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原條文）

96.12.2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26 本校第 36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22 本校第 369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2.2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榮譽，改進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如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前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審查程序，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人事室應於知悉一週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酌相關事證，經初步判定已屬「情節重大」，當事人應暫時離開教學現場以利調查程序之進行者，經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條 教師聘任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續聘：

- 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評鑑，評鑑結果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
- 二、本辦法自實施日起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教師具下列情事者，得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惟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 (一)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
 - (二)延長病假(帶職帶薪)期間。
 - (三)育嬰留職停薪、侍親留職停薪及因病留職停薪期間。
 - (四)教師參與配合國家政策所推動之校級專案計畫，且事先提送校教評會核備，其計畫執行期間有具體績效並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查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可者，惟至多以三年為限。

第一項規定應明定於聘約中。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實施日」係指本辦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實施日期；所稱「八年」期間以到職年月起計，第一年聘期未滿一年者，不計入八年年資計算。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大學法、教師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	本點未修正。
	二、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兼有輔導及擔任導師之義務。	本點未修正。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代、補課。	本點未修正。
	四、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開設外語課程或夜間排課時，教師有支援授課及配合開設課程之義務。	本點未修正。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本點未修正。

<p>(本點刪除)</p>	<p><u>六、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以後新進專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否則不予續聘。</u></p>	<p>一、鑒於近年來教師未依規定期限升等，學校以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事由，做成不續聘之處分，經教師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案件，屢經法院判決或教育部訴願決定，認學校之處分不適法，參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 3 月 5 日 103 年訴更一字 71 號判決書及教育部 104 年 8 月 8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40110413 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教師因未依規定年限如期升等，學校須就下列事項提出具體事證覈實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因未依年限升等致不能提升教學內容良好品質，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2. 基於大學教育之公益目的，應就教師違反聘約未
---------------	--	--

		<p>於期限內通過升等，對學校之重大影響致須剝奪其工作權提出具體事證。</p> <p>3. 教師違反聘約未依限升等與情節重大之關聯性。</p> <p>二、綜上，學校須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證，綜合考量，覈實審核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非僅得因未依限升等即得予以不續聘，爰刪除本點。</p>
<p>六、教師之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七、教師之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七、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經學校同意後始</p>	<p>八、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經學校同意後始</p>	<p>點次變更。</p>

<p>得兼課兼職。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p>	<p>得兼課兼職。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p>	
<p>八、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p>	<p>九、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p>	<p>點次變更。</p>
<p>九、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p>	<p>十、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p>	<p>點次變更。</p>
<p>十、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十一、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p>	<p>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p>	<p>點次變更。</p>

<p>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p> <p>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p>	<p>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p> <p>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p>	
<p>十二、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十三、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三、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中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p>	<p>十四、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中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p>	<p>點次變更。</p>

<p>之規定辦理；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情事者，由教評會視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等之處置。</p>	<p>之規定辦理；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情事者，由教評會視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等之處置。</p>	
<p>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離退者應辦妥移交相關手續，始得離職。</p>	<p>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離退者應辦妥移交相關手續，始得離職。</p>	<p>點次變更。</p>
<p>十五、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十六、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六、本聘約經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校一般教師法令修正審議程序。</p>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聘約

- 一、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工作。
- 二、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兼有輔導及擔任導師之義務。
-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補課、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代、補課。

- 四、教師所屬單位在本校開設外語課程或夜間排課時，教師有支援授課及配合開設課程之義務。
-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 六**、教師之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實施要點」及本校「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教師之兼課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經學校同意後始得兼課兼職。教師校外兼課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八**、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九**、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十**、教師於聘任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一**、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

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進行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

除上開規定外，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二、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若有違反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中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情事者，由教評會視情節予以不得晉薪、借調、兼職或兼課、休假研究、或一定期間不得申請校內各項獎勵、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等之處置。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離退者應辦妥移交相關手續，始得離職。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聘約經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本校「進用國外教學研究人才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草案)」

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本校延攬國外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校教學績效及能量，創造卓越學術價值，增加國際學術競爭力，爰研訂本實施方案。
- 二、本方案進用國外教學研究人才之聘用資格條件、程序、差勤、福利相關權益義務，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茲就訂定重點摘述如下：
 - (一)聘用之人員係於國外教學或學術專業領域上有傑出期刊或其他國際知名亮點之著作成績之編制外人員。
 - (二)各院(中心)級學術單位得於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之人數為原則，聘任國外教學研究人才。
 - (三)新聘程序提經院教評會通過後，應先提送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其聘任資格及審查程序比照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送審，並請頒教師證書；惟於聘任後授課滿 1 學年，每學期授課滿 2 學分以上者，得辦理請頒教師證書。
 - (四)國外卓越優質人才聘期：初聘聘期為 3 年至 5 年，續聘聘期為 5 年。
 - (五)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免辦理著作外審。
 - (六)本方案經本校行政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起試行 1 年，再行檢討修正。
- 三、檢附本校「進用國外教學研究人才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草案)」條文全文 1 份。

決議：

國立中山大學進用國外教學研究人才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草案) 總說明

為落實本校延攬國外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校教學績效及能量，創造卓越學術價值，增加國際學術競爭力，爰研訂本實施方案，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茲就訂定重點摘述如下：

- 1、聘用依據及經費來源。(第一點)
- 2、定義聘用國外教學研究人才。(第二點)
- 3、聘用資格條件規範。(第三點)
- 4、聘用契約內容規範。(第四點)
- 5、各學術單位得延聘之條件規範。(第五點)
- 6、聘用人數、程序及聘期規範。(第六點)
- 7、參加專任教師甄選，免辦理著作外審規範。(第七點)
- 8、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權利義務規範。(第八點)
- 9、本方案審查及實施方式。(第九點)

本校進用國外教學研究人才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方案。</p>	<p>本方案訂定依據。(與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相同)</p>
<p>二、本方案所稱進用國外教學研究人才(下稱本方案進用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於國外教學、研究或學術專業領域上有傑出期刊或其他國際知名亮點著作之編制外人員。</p>	<p>一、明定進用國外教學研究人才之定義及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又上開人員須為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之外國籍人員。</p> <p>二、本方案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收入。</p>
<p>三、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p> <p>(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p> <p>(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情事。</p> <p>(三)品行端正。</p>	<p>明定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資格條件。(與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相同)</p>
<p>四、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p> <p>(一)聘用期間。</p> <p>(二)工作內容。</p> <p>(三)聘用期間報酬。</p> <p>(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p> <p>(五)其他必要事項。</p>	<p>明定本方案進用人員之契約內容。(與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相同)</p>

<p>五、各學術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國外教學研究人才：</p> <p>(一)單位有全英語授課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p> <p>(二)單位因業務需要具有獨特專長或經驗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者。</p> <p>(三)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延聘者。</p> <p>(四)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全英語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p> <p>前項擬延聘之人才，如能因應外籍學生國際化教學環境之需求，引進國外教學資源及合作者，得由各學術單位衡酌優先考量遴聘。</p> <p>各學術單位聘任國外教學研究人才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件，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p> <p>(一)最高學位證書。</p> <p>(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p> <p>(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明定各學術單位得延聘本方案進用人員之情形及應填具之相關申請表件。</p>
<p>六、各院(中心)級學術單位得於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之人數為原則，聘任國外教學研究人才，並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新聘程序：</p> <p>1、本方案進用人員提經學院</p>	<p>一、為提升國際學術競爭力，因應各學術單位進用國外教學研究人員之需求，及保留進用之彈性，明定各院(中心)級學術單位得於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之人數為原則，聘任國外教學研究人才。</p> <p>二、明定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任案應提</p>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先提送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後，辦理著作外審，並將外審結果提送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 2、以教學人員聘任者，得請頒教師證書；以研究人員聘任者，如於聘任後授課滿一學年，每學期授課滿二學分以上者，得比照專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

(二)國外學歷查證：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三)續聘程序：應經第一款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

(四)續聘條件：

- 1、服務滿三年以上，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二以上，始得申請續聘：

(1)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

送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審查；又因本方案進用人員係由學院(中心)聘任，爰新聘審查通過後辦理著作外審，並將外審結果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以教學人員聘任者，並請頒教師證書。並請頒教師證書；研究人員則於聘任後授課滿一學年，每學期授課滿二學分以上者，始得比照專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

三、明定續聘條件。

四、考量本方案進用人員聘期倘依本校約聘教研人員1年1聘，或專任教師2年1聘，因聘期過短，易使欲延攬之人員心生不確定感，為期順利延攬優秀人才，擬具初聘聘期為三年至五年(確定年限提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決定之)，續聘聘期為五年。

五、考量各院(中心)之差異性，明訂本方案進用之人員其各項續聘條件標準，授權各院(中心)訂定之。

<p>(2)有學術論文發表者。</p> <p>(3)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p> <p>2、前目各項條件標準由各院(中心)訂定之。</p> <p>(五)聘期：本方案進用人員初聘聘期為三年至五年，續聘聘期為五年。</p>	
<p>七、本方案進用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教師程序重新審查之，免辦理著作外審。</p>	<p>本方案進用人員於新聘時已辦理著作外審，並請頒教師證書，爰明定嗣後甄選為專任教師時，毋須再辦理著作外審。</p>
<p>八、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權利義務除本方案另有訂定者外，悉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p>	<p>明訂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權利義務除本方案另有訂定者外，悉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p>
<p>九、本方案經行政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起試行一年，再行檢討修正。</p>	<p>明定本方案制定程序及施行日期，並於試行一年後檢討修正。</p>

本校進用國外卓越優質人才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草案)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研究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所稱進用國外教學研究人才(下稱本方案進用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聘用於國外教學、研究或學術專業領域上有傑出期刊或其他國際知名亮點著作之編制外人員。
- 三、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需符合下列要件：
 - (一)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
 - (二)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情事。
 - (三)品行端正。
- 四、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聘用，應訂立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用期間。
 - (二)工作內容。
 - (三)聘用期間報酬。
 - (四)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五、各學術單位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延聘國外教學研究人才：
 - (一)單位有全英語授課教師或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具有獨特專長或經驗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者。
 - (三)從事產學合作、學術研究或建教合作相關單位延聘者。
 - (四)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全英語課程，而教師員額不足，經簽准有案者。前項擬延聘之人才，如能因應外籍學生國際化教學環境之需求，引進國外教學資源及合作者，得由各學術單位衡酌優先考量遴聘。
各學術單位聘任國外教學研究人才前，應填具相關申請表件，並檢附以下證件，完成審查程序後始得聘用：
 - (一)最高學位證書。

(二)符合擬聘等級最低資格資歷證明文件。

(三)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六、各院(中心)級學術單位得於現有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之人數為原則，聘任國外教學研究人才，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新聘程序：

1、本方案進用人員提經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先提送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後，辦理著作外審，並將外審結果提送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2、以教學人員聘任者，得請頒教師證書；以研究人員聘任者，如於聘任後授課滿一學年，每學期授課滿二學分以上者，得比照專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

(二)國外學歷查證：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三)續聘程序：應經第一款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

(四)續聘條件：

1、服務滿三年以上，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二以上，始得申請續聘：

(1)主持科技部計畫或經審查小組認可之政府部會計畫。

(2)有學術論文發表者。

(3)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審查小組認可者。

2、前目各項條件標準由各院(中心)訂定之。

(五)聘期：本方案進用人員初聘聘期為三年至五年，續聘聘期為五年。

七、本方案進用人員參加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時，依新聘教師程序重新審查之，免辦理著作外審。

- 八、本方案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及權利義務除本方案另有訂定者外，悉依本校「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
- 九、本方案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起試行一年，再行檢討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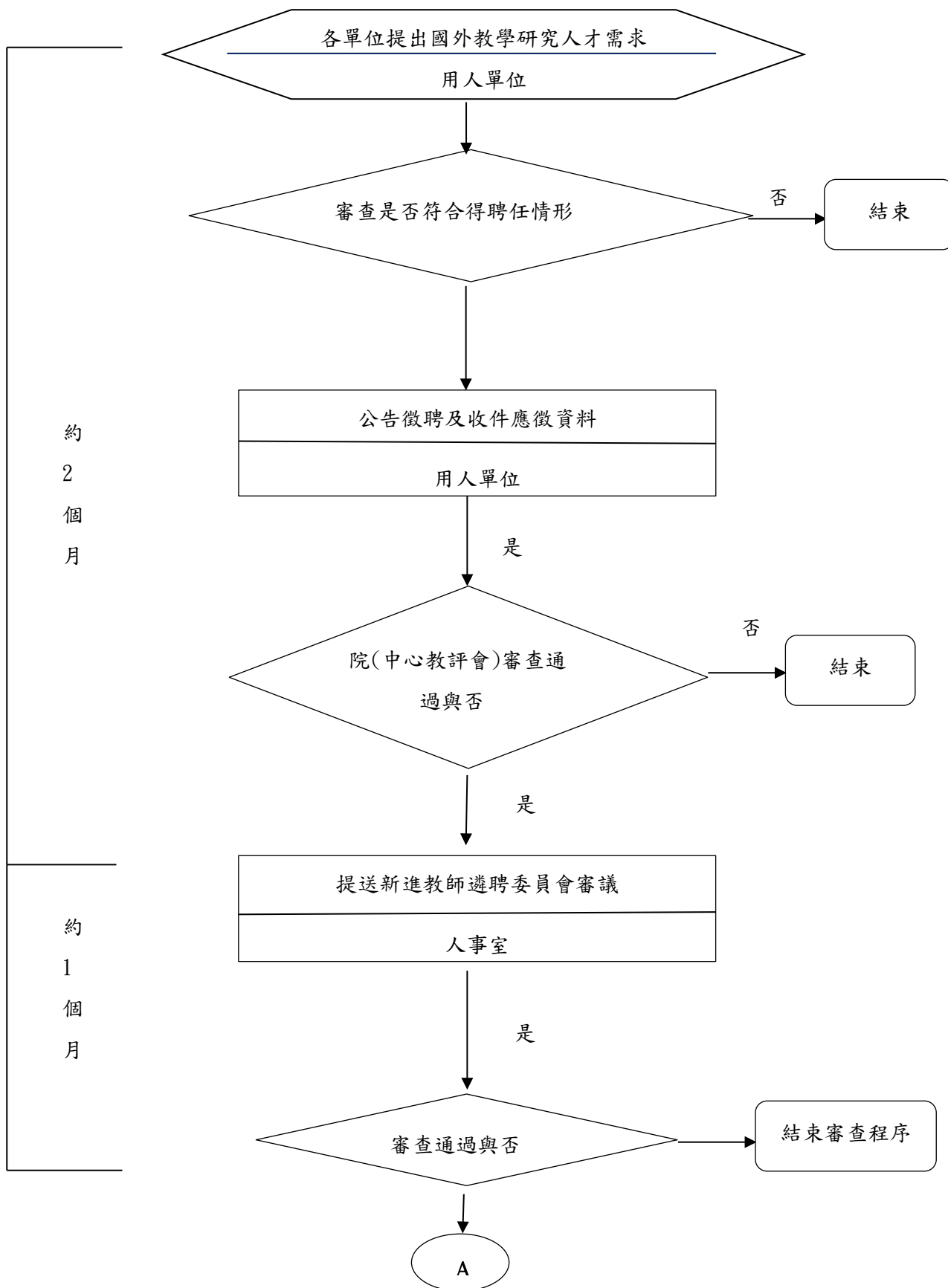
本校進用國外教學研究人才實施方案聘用程序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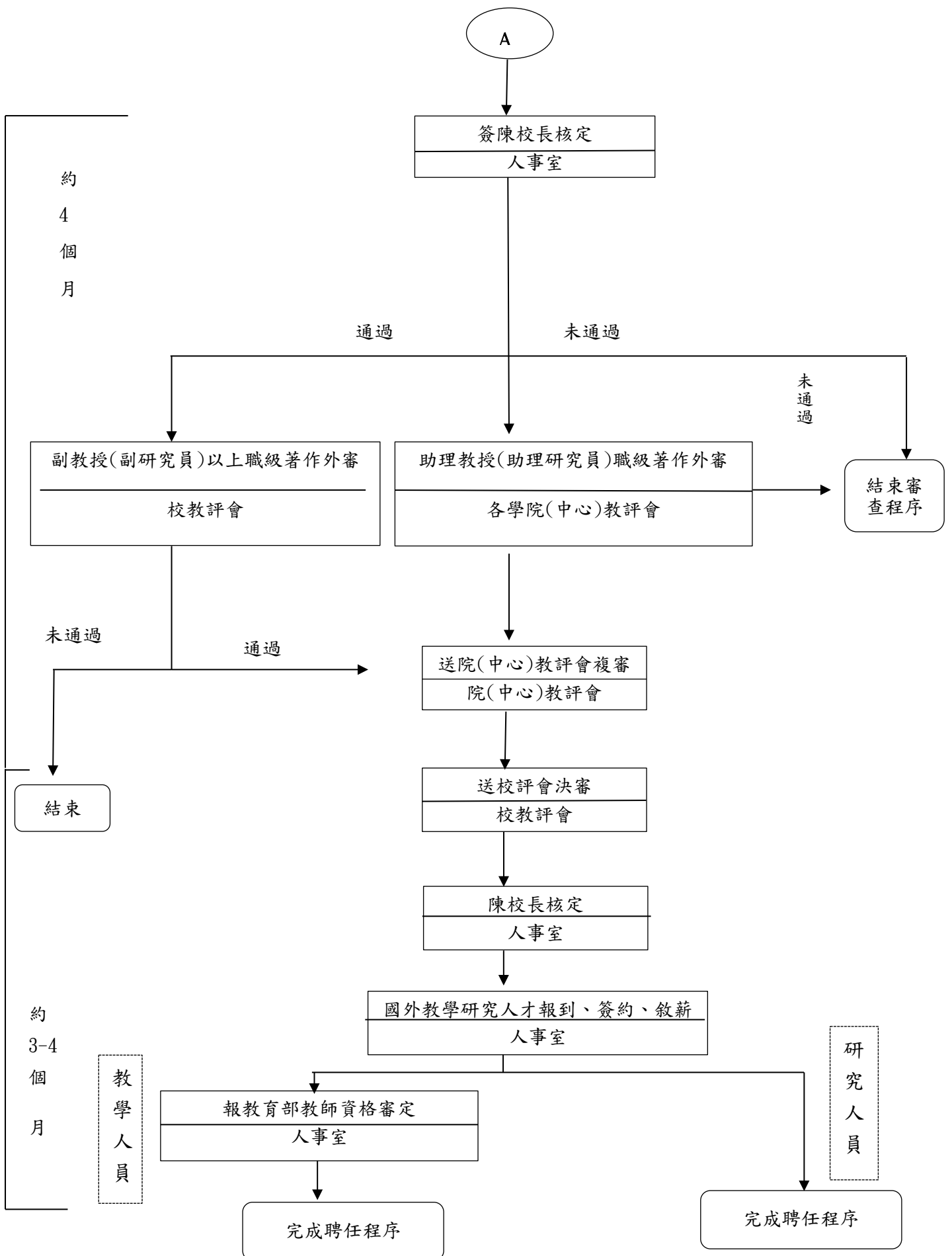
106.10.2

人員類別		系(所、組、中心)教評會(或相關會議)通過、學院(中心、處、室)同意	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	辦理著作外審	循程序提二級教評會審議	新聘到職	請頒教師證書		參加本校專任教師甄選	
進用類別/方案	職稱						到職三個月內請頒教師證書	具備規定條件後申請請頒教師證書	應辦理著作外審	免辦理著作外審
國外教學研究人才	教學人員	助理教授職級	✓	✓	✓(院教評會送外審)	✓ (外審結果送回系辦，循提院、校二級教評會審議)	✓	✓		✓
		副教授職級以上	✓	✓	✓(校教評會送外審)	✓ (外審結果送回院辦，循提院、校二級教評會審議)	✓	✓		✓
	研究人員	助理研究員	✓	✓	✓(院教評會送外審)	✓ (外審結果送回系辦，循提院、校二級教評會審議)	✓		✓ (於聘任後授課滿1學年，每學期授課滿2學分以上者，得比照專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	✓
		副研究員以上	✓	✓	✓(校教評會送外審)	✓ (外審結果送回院辦，循提院、校二級教評會審議)	✓		✓ (於聘任後授課滿1學年，每學期授課滿2學分以上者，得比照專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	✓

國立中山大學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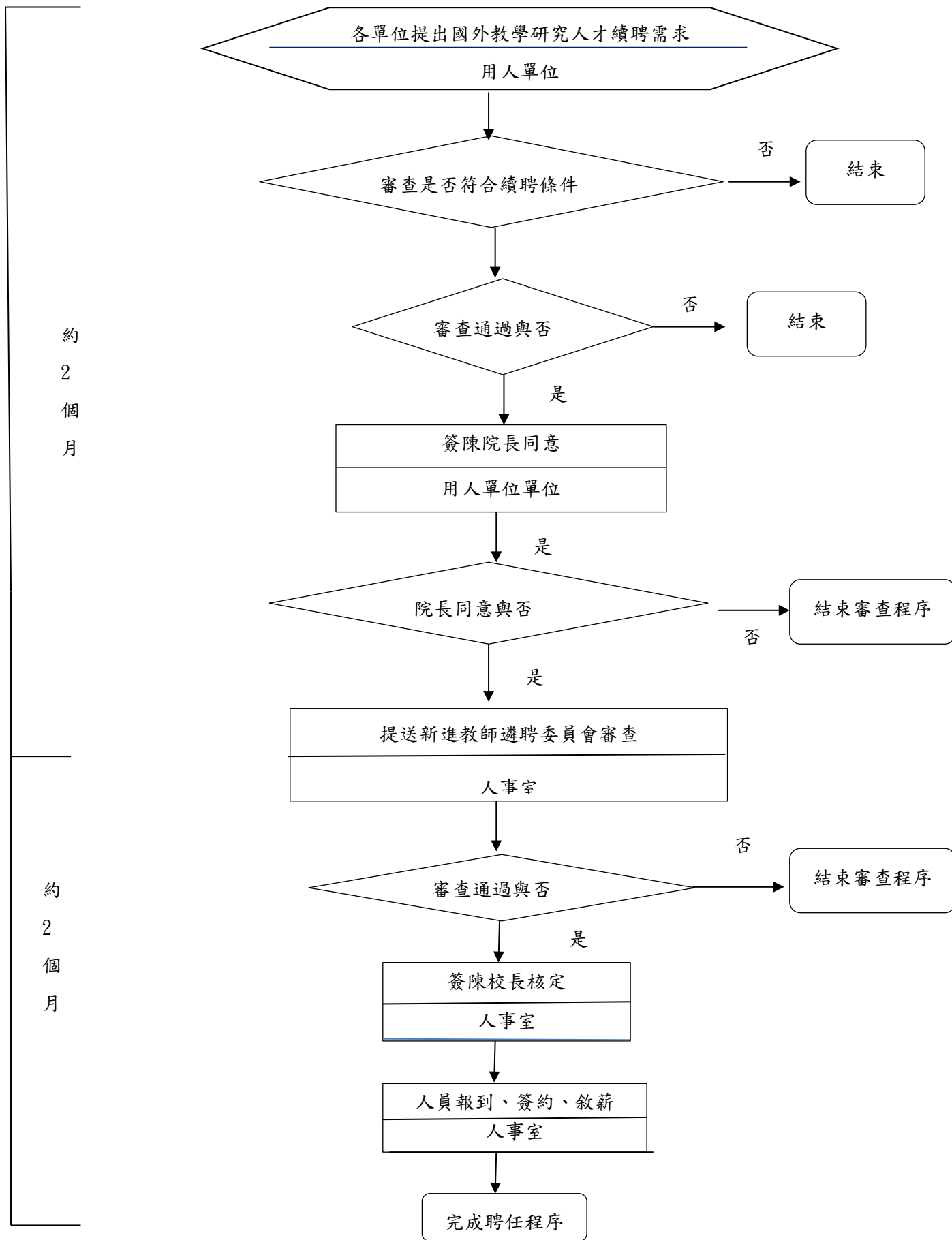
項目：進用國外教學研究人才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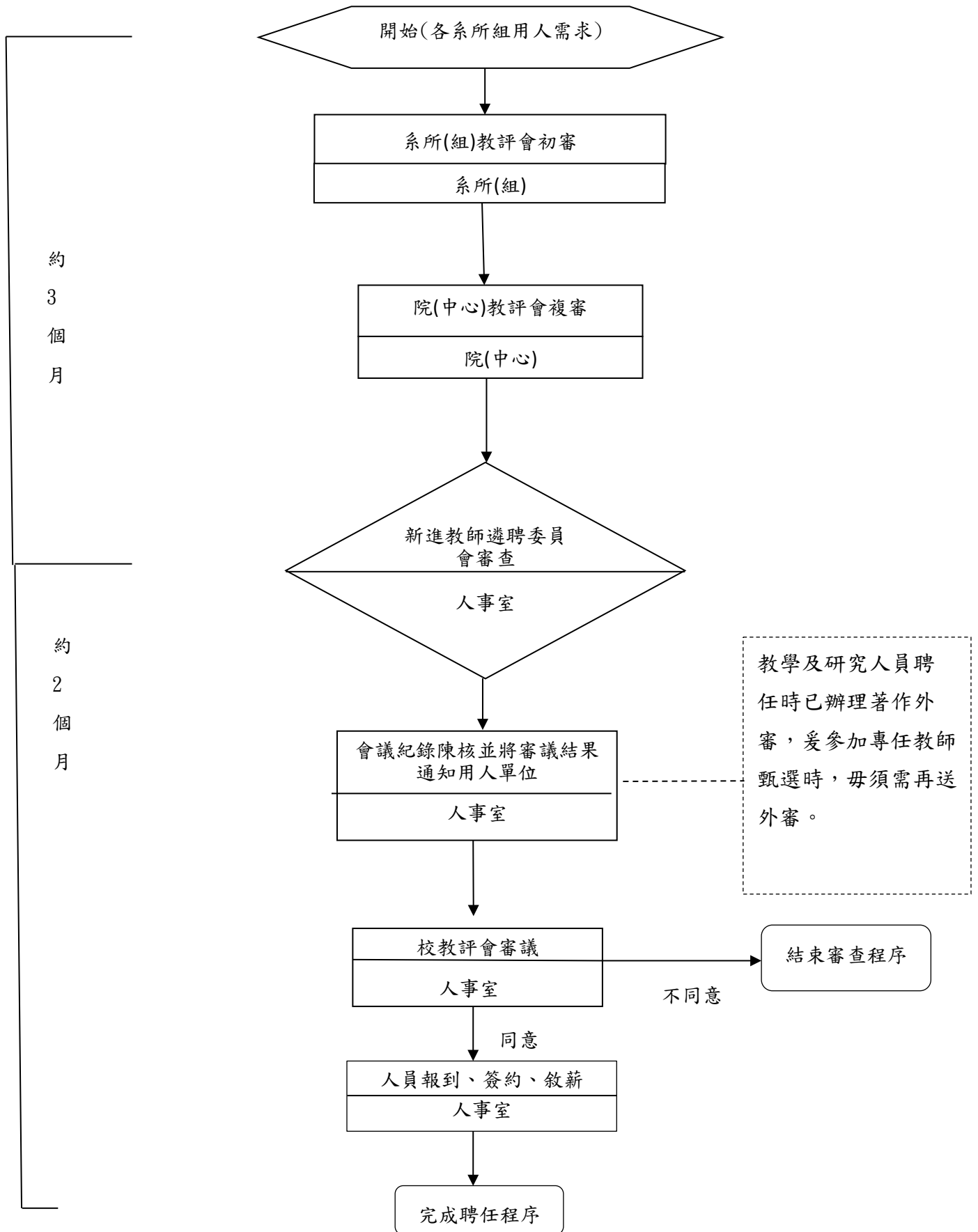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作業流程圖

項目：國外教學研究人才續聘程序



項目：國外教學研究人才專任教師甄選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六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六條 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含交換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計算：</p> <p>(一) 學士班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修課人數(含專班)合計 10 人。 2.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7、8、9 人者，得依修課人數比率核給超支鐘點。 <p>(二) 研究所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u>本校五學年學碩士之預研究生</u> <u>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u>)合計 3 人。 2. 研討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u>本校五學年學碩士之預研究生</u> <u>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u>)合計 9 人。 3. 其他類別課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餘比照講授類標準計算。 <p>(三) 英語學程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 3 人。 2. 研究所課程：研究所人數 2 人。 <p>(四) 師資培育中心之實</p>	<p>第六條 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含交換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計算：</p> <p>(一) 學士班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修課人數(含專班)合計 10 人。 2.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 7、8、9 人者，得依修課人數比率核給超支鐘點。 <p>(二) 研究所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授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本校五學年學碩士之預研究生)合計 3 人。 2. 研討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本校五學年學碩士之預研究生)合計 9 人。 3. 其他類別課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餘比照講授類標準計算。 <p>(三) 英語學程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 3 人。 2. 研究所課程：研究所人數 2 人。 <p>(四) 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 0.15 小時計；每位教師以指導</p>	<p>修正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p>

<p>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 0.15 小時計；每位教師以指導 18 位實習生為限。</p> <p>(五) 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本條第二款研究所講授類課程標準計算。</p>	<p>18 位實習生為限。</p> <p>(五) 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本條第二款研究所講授類課程標準計算。</p>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修正草案)

96.03.07.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27.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14.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8.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xxx.xx.xx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協調會報議程

第一條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惟教師前兩學年度若有符合本準則第四條規範之義務教學時數者，得抵充當學年度之不足授課時數。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 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及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
- (二) 學術一級副主管、系所主管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等學術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
- (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第四條 教師超支、兼課等時數規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任教師於授予學位學制（高階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另計）之課程，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 (二) 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三) 原任公職之兼任教師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四) 超支鐘點費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於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一次核發 9 個月。
- (五) 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開課以 4 學分為限，惟因執行教育部計畫等開課需求者，不在此限。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發給者，暑期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第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應以開設系所必修及符合應授時數之課程為優先考量，經加退選後，如未達應授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但每學期累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惟抵充，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3小時。

- (一) 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3小時，其他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
- (二) 新進教師1年內每學期應減少授課時數3小時。
- (三) 未計入鐘點計算之服務課程每學期得以抵充1小時。

第六條 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含交換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計算：

(一) 學士班課程：

1. 總修課人數（含專班）合計10人。
2.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7、8、9人者，得依修課人數比率核給超支鐘點。

(二) 研究所課程：

1. 講授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本校五學年學碩士之預研究生 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3人。
2. 研討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本校五學年學碩士之預研究生 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合計9人。
3. 其他類別課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餘比照講授類標準計算。

(三) 英語學程課程：

1. 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3人。
2. 研究所課程：研究所人數2人。

(四) 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0.15小時計；每位教師以指導18位實習生為限。

(五) 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本條第二款研究所講授類課程標準計算。

第七條 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 (二)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修課人數核計時數（個別指導、主修修課1人以1小時計，副修修課1人以0.5小時計）。
- (三) 修課人數（併班後人數）逾65人時，每增加1人以增加0.02倍鐘點費計算，增加至雙倍為上限。
- (四) 專題類課程採「獨立研究」方式授課者，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 (五) 各學院推薦或英語學程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其授課課程時數以1.5倍核計；

但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外文系、所專業課程、研究所非講授類課程及各系所與國外大學合作遠距教學課程不適用之。

(六) 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計畫實施之課程，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該課程時數於計畫執行期間，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

計畫訂有專屬授課方式涉授課時數核計者，得於計畫期間，每學期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 課程經核定參與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計畫或本校開放式課程，其課程錄播時數除教育部另有規定外，需符合 1 學分錄製滿 12 小時之規定，且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該課程錄播（或錄製）學期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未開課先行錄製數位內容之課程，於開課學期核計；配合計畫非於學期錄播、開課，但屬可取得學分之課程，得於次一學期依開課學分加計），每課程以加計 1 次為限。

(八) 開設 0 學分之服務課程及 0 學分之兼任助理教學與研究實習課程，不核計授課時數。

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課程結構內之必修課程，對該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有重要影響者，得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教師，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則此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

第十條 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其核減時數職務有加給、津貼、獎勵金者，其經核算之每週所授課程時數，仍應超過第二條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核計超支鐘點。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定期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原設置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96.03.07.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27.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5.14.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8.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8.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惟教師前兩學年度若有符合本準則第四條規範之義務教學時數者，得抵充當學年度之不足授課時數。

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

- (一) 副校長、行政一級主管及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學術一級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基本授課時數核減 4 小時。
- (二) 學術一級副主管、系所主管或各學院設置之編制內之教學（研究、推廣）中心主任等學術二級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 4 小時。
- (四) 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按核定內容辦理。

第四條 教師超支、兼課等時數規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任教師於授予學位學制（高階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另計）之課程，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 4 小時，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 (二) 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 (三) 原任公職之兼任教師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四) 超支鐘點費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於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一次核發 9 個月。
- (五) 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開課以 4 學分為限，惟因執行教育部計畫等開課需求者，不在此限。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發給者，暑期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第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應以開設系所必修及符合應授時數之課程為優先考量，經加退選後，如未達應授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但每學期累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惟抵充，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3小時。

- (一) 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3小時，其他研究計畫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
- (二) 新進教師1年內每學期應減少授課時數3小時。
- (三) 未計入鐘點計算之服務課程每學期得以抵充1小時。

第六條 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含交換生及校際選課外校學生）計算：

(一) 學士班課程：

1. 總修課人數（含專班）合計10人。
2.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修課人數7、8、9人者，得依修課人數比率核給超支鐘點。

(二) 研究所課程：

1. 講授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本校五學年學碩士之預研究生）合計3人。
2. 研討類：研究生人數（含碩專班及本校五學年學碩士之預研究生）合計9人。
3. 其他類別課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餘比照講授類標準計算。

(三) 英語學程課程：

1. 學士班課程：總修課人數3人。
2. 研究所課程：研究所人數2人。

(四) 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0.15小時計；每位教師以指導18位實習生為限。

(五) 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本條第二款研究所講授類課程標準計算。

第七條 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

- (一) 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實習或實驗課程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
- (二) 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修課人數核計時數（個別指導、主修修課1人以1小時計，副修修課1人以0.5小時計）。
- (三) 修課人數（併班後人數）逾65人時，每增加1人以增加0.02倍鐘點費計算，增加至雙倍為上限。
- (四) 專題類課程採「獨立研究」方式授課者，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 (五) 各學院推薦或英語學程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其授課課程時數以1.5倍核計；但外籍教師授課課程、外文系、所專業課程、研究所非講授類課程及各系所與國外大學合作遠距教學課程不適用之。
- (六) 配合教育部及科技部計畫實施之課程，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該

課程時數於計畫執行期間，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

計畫訂有專屬授課方式涉授課時數核計者，得於計畫期間，每學期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 課程經核定參與教育部、科技部及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計畫或本校開放式課程，其課程錄播時數除教育部另有規定外，需符合 1 學分錄製滿 12 小時之規定，且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該課程錄播（或錄製）學期之授課時數以 1.5 倍核計（未開課先行錄製數位內容之課程，於開課學期核計；配合計畫非於學期錄播、開課，但屬可取得學分之課程，得於次一學期依開課學分加計），每課程以加計 1 次為限。

(八) 開設 0 學分之服務課程及 0 學分之兼任助理教學與研究實習課程，不核計授課時數。

第八條 各系所（中心）課程結構內之必修課程，對該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有重要影響者，得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教師，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則此授課時數得計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

第十條 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其核減時數職務有加給、津貼、獎勵金者，其經核算之每週所授課程時數，仍應超過第二條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方得核計超支鐘點。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定期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 年 10 月 8 日第 7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3 月 20 日第 7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 月 12 日第 8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 月 7 日第 9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3 日第 12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1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2 日第 1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先修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碩、博士班及格標準，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
- 六、經本校核准出國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制者。

第三條 所列學士班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不論學分抵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 二、前條第三、四款學士班學生，依本辦法辦理抵免後得提高編級，但需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提高編級由各系裁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第四條 第五、六款所述之相關課程由所屬系（所）認定。

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不受前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依本校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取得七年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不受本條第二項二分之一之限制。

本校與國外雙聯學位抵免學分上限，依「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規定，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

- 二、必修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 二、選修學分（所屬學系（所）相關科目）。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雙主修學分。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申請者應檢附修課成績證明及課程大綱送相關單位審核。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開課系（所）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八條 入（轉）學學生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及專科學校已修且成績及格者為限，但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如列為轉學考試科目者，可否抵免，由各學系系主任決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入學前已修習學分之抵免應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學士班學生因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者，須於入學當學期依規定時間辦理。申請抵免學分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另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前項申請抵免學分，應繳附原校成績證明。

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

第十條 申請抵免學分，審核單位認定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甄試。甄試及格抵免之程序，應於加退選前辦理完竣，以配合提高編級。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各系（所）專業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三條 有關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